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137,969.66	563,696,59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9,421,473.19	3,939,100,440.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450,730.87	208,030,649.58
应收账款	4,030,707,369.62	2,050,248,874.36
应收款项融资	166,233,719.00	270,015,813.95
预付款项	262,074,148.74	302,872,012.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3,644,427.62	547,985,161.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62,441,973.14	2,739,870,545.87
合同资产	257,854,386.24	236,681,531.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47,844.75	30,127,8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59,809,584.39	215,054,530.82
流动资产合计	11,164,823,627.22	11,103,684,03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93,437,754.07	197,332,02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408,453.72	148,271,055.24
投资性房地产	75,140,840.29	76,335,435.90
固定资产	12,703,286,966.03	12,460,495,957.63
在建工程	1,431,106,667.16	1,517,164,75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991,221.28	180,790,787.06
无形资产	2,542,342,530.07	2,561,695,932.40
开发支出		
商誉	389,033,617.07	389,033,617.07
长期待摊费用	97,393,717.68	79,714,46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04,656.37	129,888,78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268,138.57	186,361,95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7,414,562.31	17,927,084,771.62
资产总计	29,322,238,189.53	29,030,768,80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086,362.90	268,042,37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585,502.69	198,932,585.30
应付账款	2,348,311,390.47	1,729,877,070.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1,814,060.60	471,124,24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4,696,458.73	128,827,618.44
应交税费	276,753,569.73	325,424,137.46
其他应付款	681,061,344.87	742,623,57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25,778.63	14,463,253.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01,162.76	116,005,809.37
其他流动负债	44,077,861.85	1,567,506,776.02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4,517,887,714.60	5,548,364,19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27,542,870.90	49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020,407.71	155,225,476.50
长期应付款	21,933,906.25	20,733,017.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
递延收益	208,428,257.31	206,029,91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03,867.88	50,491,06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97,21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9,326,525.05	1,922,529,471.21
负债合计	7,097,214,239.65	7,470,893,66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9,535,480.91	2,891,912,14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140,061.49	10,225,996.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6,378,810.50	966,378,810.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02,962,940.95	15,513,944,08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6,525,135.85	21,071,968,880.89
少数股东权益	458,498,814.03	487,906,25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5,023,949.88	21,559,875,14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22,238,189.53	29,030,768,804.70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179,867.06	244,504,65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6,860,532.88	2,318,910,80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81,631,536.91	80,885,258.96
应收款项融资	13,945,120.11	55,422,915.95
预付款项	4,791,539.31	5,774,325.64
其他应收款	2,790,841,884.47	3,171,013,977.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050,000.00	40,750,000.00
存货	77,356,533.99	90,751,114.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49,296.34	9,534,802.53
流动资产合计	4,565,256,311.07	5,976,797,86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15,161,296.09	7,872,924,06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921,026.80	118,921,026.80
投资性房地产	27,262,311.50	27,687,684.44
固定资产	463,937,492.25	481,157,509.11
在建工程	143,520,773.51	121,022,10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297,441.37	57,875,874.33
无形资产	44,532,728.50	46,454,764.37
开发支出		
商誉	6,798,609.98	6,798,609.98
长期待摊费用	1,386,131.63	2,096,48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23,778.37	101,694,6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25,990.57	13,435,48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4,267,580.57	8,850,068,308.18
资产总计	13,449,523,891.64	14,826,866,16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494,964.07	57,929,397.97
应付账款	137,686,528.54	72,835,161.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67,931.41	8,302,256.93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8,988,289.39	18,476,510.33
应交税费	7,016,323.68	42,684,911.09
其他应付款	2,517,633,557.75	2,813,420,987.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95,288.19	48,208,834.41
其他流动负债	910,750.63	1,508,708,976.72
流动负债合计	2,780,193,633.66	4,570,567,03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0,000,000.00	39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122,250.25	56,978,074.41
长期应付款	12,451,788.52	11,186,28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958,690.21	159,779,09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4,862.70	9,859,16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397,591.68	1,627,802,619.03
负债合计	4,880,591,225.34	6,198,369,65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7,744,092.94	4,507,803,986.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466,434.50	870,466,434.50
未分配利润	1,499,373,793.68	1,558,877,74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8,932,666.30	8,628,496,51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49,523,891.64	14,826,866,169.05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01,561,260.79	10,475,604,411.21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1,401,561,260.79	10,475,604,41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64,186,050.64	8,864,388,866.44
其中：营业成本	7,958,048,282.73	7,341,771,358.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806,156.76	108,757,341.78
销售费用	432,348,482.66	373,754,029.73
管理费用	489,338,163.35	565,691,291.02
研发费用	419,310,351.10	418,711,197.19
财务费用	45,334,614.04	55,703,647.79
其中：利息费用	46,802,621.33	61,936,631.30
利息收入	3,321,078.18	6,829,063.56
加：其他收益	42,741,260.52	50,052,24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52,272.35	24,222,51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7,227.18	-934,58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8,967.80	-1,629,685.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620.51	-20,063,71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654.69	-2,895,23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557.90	39,946,400.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5,550,942.12	1,700,848,062.20
加：营业外收入	4,432,933.79	15,630,304.30
减：营业外支出	9,050,940.79	17,782,99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0,932,935.12	1,698,695,366.97
减：所得税费用	97,514,808.01	56,584,08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418,127.11	1,642,111,28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418,127.11	1,642,111,28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646,489.01	1,640,117,054.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1,638.10	1,994,230.22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19,312.21	11,328,933.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14,064.56	11,328,933.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4,064.56	11,328,933.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14,064.56	11,328,933.8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247.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1,437,439.32	1,653,440,21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3,560,553.57	1,651,445,98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6,885.75	1,994,230.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2	0.9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2	0.9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487,872.4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797,227.99 元。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104,069.20	546,078,594.48
减：营业成本	211,694,057.52	332,130,244.36
税金及附加	6,301,338.03	6,993,513.14
销售费用	58,444,202.94	51,203,798.10
管理费用	117,680,559.04	115,257,733.84
研发费用	18,310,230.73	29,711,259.36
财务费用	-2,037,713.02	2,751,073.07
其中：利息费用	33,231,027.62	25,318,327.65
利息收入	35,409,329.79	23,155,255.85
加：其他收益	4,335,778.20	9,177,655.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125,914.60	20,503,95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940.00	627,87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050,276.02	-2,071,251.1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4,668,121.28	-76,809,085.5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430,048.2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54,790,932.02	-737,703.33
加：营业外收入	2,633,838.54	13,748,045.23
减：营业外支出	6,227,933.41	8,488,726.5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196,837.15	4,521,615.32
减：所得税费用	4,073,154.73	-11,367,513.1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123,682.42	15,889,128.4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123,682.42	15,889,128.4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123,682.42	15,889,128.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20	0.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20	0.009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0,407,440.18	9,425,563,351.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276,147.30	175,246,89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74,620.04	316,597,91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8,058,207.52	9,917,408,16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3,549,772.90	7,352,983,356.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186,915.62	1,015,790,56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777,239.06	394,395,2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44,853.11	306,492,50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1,858,780.69	9,069,661,69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99,426.83	847,746,46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8,320,000.00	8,1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70,371.97	25,494,25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31,648.35	27,207,84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9,922,020.32	8,157,702,09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136,659.22	678,082,13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43,550,000.00	7,0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4,858.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0,686,659.22	7,697,756,99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35,361.10	459,945,09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494,583.10	2,282,476,589.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7,867.48	1,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712,450.58	2,316,836,58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3,904,088.01	2,178,613,24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4,893,755.67	1,146,318,639.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76,303.39	821,546.45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55,095.41	86,987,34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852,939.09	3,411,919,23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140,488.51	-1,095,082,64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448.01	2,070,48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53,252.57	214,679,40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966,177.45	605,100,05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12,924.88	819,779,460.82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831,278.37	465,627,17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94,182.38	8,152,22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963,794.54	5,606,134,59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7,389,255.29	6,079,913,99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283,638.24	1,301,882,92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00,727.96	130,203,69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23,642.46	29,896,71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2,646,995.85	5,289,835,9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855,004.51	6,751,819,2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65,749.22	-671,905,29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9,000,000.00	6,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0,002,797.53	293,517,35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51,267.50	33,181,042.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800,000.00	1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4,054,065.03	6,594,698,40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8,357.05	36,531,59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9,032,653.33	4,84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300,000.00	30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931,010.38	5,179,631,59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123,054.65	1,415,066,80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0	2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590,872.03	1,111,216,83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66,311.13	105,748,65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857,183.16	1,506,965,495.3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857,183.16	-506,965,49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87.54	-9,12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10,209.81	236,186,88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69,657.25	214,057,17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79,867.06	450,244,063.66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891,912,143.01			10,225,996.93			966,378,810.50			15,513,944,088.45		21,071,968,880.89	487,906,259.47	21,559,875,14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2,891,912,143.01			10,225,996.93			966,378,810.50			15,513,944,088.45		21,071,968,880.89	487,906,259.47	21,559,875,14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2,376,662.10			7,914,064.56						789,018,852.50		694,556,254.96	-29,407,445.44	665,148,8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4,064.56						1,895,646,489.01		1,903,560,553.57	7,876,885.75	1,911,437,43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316,768.81											-102,316,768.81	-37,284,331.19	-139,601,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2,316,768.81											-102,316,768.81	-41,284,331.19	-143,601,100.00
（三）利润分配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9,893.29								-59,893.29		-59,893.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789,535,480.91		18,140,061.49		966,378,810.50		16,302,962,940.95		21,766,525,135.85	458,498,814.03	22,225,023,949.8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837,984,422.72		-8,904,777.48		963,750,516.94		13,462,586,325.68		18,944,924,329.86	581,199,504.29	19,526,123,83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18,220.81		1,518,220.81		1,518,220.8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904,275.09				1,007,353.90		13,694,700.92		106,606,329.91		106,606,329.9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2,929,888,697.81		-8,904,777.48		964,757,870.84		13,477,799,247.41		19,053,048,880.58	581,199,504.29	19,634,248,38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275,667.34		11,328,933.87				533,352,303.14		505,405,569.67	-87,155,052.59	418,250,51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8,933.87				1,640,117,054.03		1,651,445,987.90	1,994,230.22	1,653,440,21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947,392.53								-67,947,392.53	-88,327,736.36	-156,275,128.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327,736.36	-88,327,736.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947,392.53								-67,947,392.53		-67,947,392.53
（三）利润分配											-1,106,764,750.89		-1,106,764,750.89	-821,546.45	-1,107,586,29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1,106,764,750.89		-1,106,764,750.89	-821,546.45	-1,107,586,297.3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671,725.19								28,671,725.19		28,671,72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890,613,030.47		2,424,156.39		964,757,870.84		14,011,151,550.55		19,558,454,450.25	494,044,451.70	20,052,498,901.95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07,803,986.23		1,840,503.18		870,466,434.50	1,558,877,747.77		8,628,496,51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4,507,803,986.23		1,840,503.18		870,466,434.50	1,558,877,747.77		8,628,496,51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893.29					-59,503,954.09		-59,563,84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7,123,682.42		1,047,123,68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9,893.29							-59,893.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07,744,092.94		1,840,503.18		870,466,434.50	1,499,373,793.68		8,568,932,666.3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478,603,007.77		1,840,503.18		870,466,434.50	2,453,800,602.81		9,494,218,39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332.12		31,332.1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4,478,603,007.77		1,840,503.18		870,466,434.50	2,453,831,934.93		9,494,249,72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671,725.19					-1,090,738,508.09		-1,062,066,78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89,128.42		15,889,12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6,627,636.51		-1,106,627,636.5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671,725.19							28,671,72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07,274,732.96		1,840,503.18		870,466,434.50	1,363,093,426.84		8,432,182,939.48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新建材”）是于 1997 年 5 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建材生产发[1997]9 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48 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950.7842 万元（共 168,950.784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下同），法定代表人：尹自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第 91110000633797400C 号。1997 年 6 月 6 日，北新建材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为 11,000 万元；1997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2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24 号”文批准，北新建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1998 年 8 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5 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 15,5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 1,850 万股；1999 年 5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 17,3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 3 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 10: 2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8,675 万股；200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 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 26,025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 2,732.5 万股；2002 年 6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 28,757.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 8 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 10: 2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28,757.5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57,515 万股。

2005 年 1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04 号”文批复同意，北新建材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新建材 60.33%的股权（34,700 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从而成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北新建材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22,815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北新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 3.83 元。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北新建材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和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数仍为 57,515 万股，即原未上市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 34,700 万股减少为 30,137 万股，原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 16.33 万股增加为 19.596 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 A 股股份由 22,798.67 万股增加为 27,358.404 万股。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840,796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70,699.0796 万股。

2015 年 6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以总股本 70,699.079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 10 的比例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 70,699.0796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41,398.1592 万股。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 号），2016 年 10 月北新建材分别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1,244,857 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 121,616,516 股股份、向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81,390 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 7,565,034 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 4,814,113 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 4,607,793 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 4,126,382 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任雪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55,756 股股份、向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14,492 股股份、向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80,105 股股份、向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38,841 股股份、向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18,210 股股份、向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04,455 股股份、向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83,823 股股份、向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 2,063,191 股股份、

向钱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郝奎燕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 687,730 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 550,184 股股份、向毕忠发行 481,411 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 405,761 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张广森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 295,724 股股份、向刘美发行 288,847 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 275,092 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 254,460 股股份，合计发行 374,598,12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0 元，以购买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 股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78,857.9717 万股。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2018 年 6 月北新建材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90,000 股锁定股份、贾同春持有的 32,164,540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2,084,431 股锁定股份、任绪连持有的 2,000,763 股锁定股份、薛玉利持有的 1,273,213 股锁定股份、曹志强持有的 1,218,647 股锁定股份、朱腾高持有的 1,091,325 股锁定股份、吕文洋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张彦修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万广进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任雪持有的 727,550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96,591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85,678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76,583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65,670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60,214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56,576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54,757 股锁定股份、米为民持有的 554,757 股锁定股份、张建春持有的 554,757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51,119 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朱经华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李作义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杨正波持有的 545,663 股锁定股份、钱凯持有的 363,775 股锁定股份、付廷环持有的 363,775 股锁定股份、孟兆远持有的 363,775 股锁定股份、秦庆文持有的 272,831 股锁定股份、郝奎燕持有的 272,831 股锁定股份、段振涛持有的 181,888 股锁定股份、孟繁荣持有的 145,510 股锁定股份、毕忠持有的 127,321 股锁定股份、康志国持有的 107,314 股锁定股份、王力峰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岳荣亮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黄荣泉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袁传秋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徐福银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张广森持有的 90,944 股锁定股份、徐国刚持有的 80,030 股锁定股份、陈歆阳持有的 80,030 股锁定股份、李秀华持有的 78,212 股锁定股份、刘美持有的 76,393 股锁定股份、张纪俊持有的 72,755 股锁定股份、房冬华持有的 67,298 股锁定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锁定股份 99,071,875 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68,950.7842 万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68,950.7842 万股。

（二）行业性质

北新建材所属行业为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包括：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石墨烯材料；制造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烯及其改性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北新建材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烤漆龙骨、矿棉吸音板、防水材料、装饰板、岩棉、粒状棉、涂料、砂浆、钢制板式散热器、五金件、金邦板、水泥瓦、型材、门窗和国内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贸易和技术转让、开发及服务。

（五）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六）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集团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不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其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五、40、收入”。

本集团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五、43、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票据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①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②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④其他应收款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7、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1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9、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0、债权投资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⑤债权投资

21、其他债权投资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⑥其他债权投资

22、长期应收款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5）⑦长期应收款

2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

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8	5	5.28-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2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8、生物资产

无

29、油气资产

无

3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3“租赁”。

3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商业）	40	年限平均法
商标使用权	1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3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

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3“租赁”。

3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4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在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是，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集团对于石膏板、龙骨、防水材料及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石膏板、龙骨防水材料及相关产品运离本集团仓库并经客户确认收到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业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因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安装工时/成本占预计总工时/安装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9“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集团或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集团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集团或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	2023 年 4 月在公司选定媒体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解释，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自解释公布之 3 日起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61,09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60,35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39,23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01,842.22
未分配利润	15,492,219,473.26	未分配利润	15,494,256,127.94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25,59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94,69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78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9,169.05
未分配利润	1,558,690,029.05	未分配利润	1,558,877,747.77

2) 上年同期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53,340,791.79	所得税费用	53,898,25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877,28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319,826.04

单位：元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696,864.51	所得税费用	-11,367,51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8,47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9,128.4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转让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属简易征收范围内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及工业性加工、修理及装配劳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土地租赁收入	18%、12%、13%、9%、7%、6%、5%、3%、1%
消费税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免征；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1%、5%、7%、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	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石膏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母公司和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的出口收入	免抵退
增值税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退
增值税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收入	免征
增值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及化学石膏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利用废纸生产的石膏板护面纸实现的销售收入；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的砂浆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生产的水泥添加剂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	即征即退 50%/即征即退 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计算	0.3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2%、1%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20%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企业所得税 25% 法定税率减半征税的基础上，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 部分
企业所得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的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护面纸的销售收入；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缓凝剂的销售收入。	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 后余值并摊入土地价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减半征收	1.2%、12%、免征、减半征收
房产税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的房屋、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暂未征收
房产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房屋数量计算	1 万坦桑先令/幢房屋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子公司-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土地证面积计缴	32 坦桑先令/平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按土地证面积计缴	2607 苏姆/平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子公司-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按土地证面积计缴	9.21 泰铢/平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	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执行/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调整执行/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优惠政策，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执行优惠政策
城镇土地使用税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减半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暂未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大城市 1.5-30 元/每平方米；中等城市 1.2-24 元/每平方米；小城市 0.9-18 元/每平方米；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12 元/每平方米；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涿州市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铁岭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故城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句容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卫辉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淮南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平邑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海盐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富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宜良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税务局榆岭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莲山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生产的石膏板护面纸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安丘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邳州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江阴税务局五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乐清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平山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易门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偃师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丰城市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德阳什邡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福泉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海门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绥中县税务局杨家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宣城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金沙县税务局岩孔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福建省上杭县税务局古田新区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水泥缓凝剂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济源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利津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甘肃省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宜宾市珙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涡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东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星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宁国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薛城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鄄城县税务局古泉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6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忻府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新疆和田地区洛浦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取得的普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7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消费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河北省涿州市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辽宁省盘锦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安徽省全椒县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广东省英德市税务局东华税务分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从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公司所属的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23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321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085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1082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484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0372，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46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094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8202，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3555，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76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301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508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230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400002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500022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300014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014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200058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519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200014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由广西省科学技术厅、广西省财政厅、广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500068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594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27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149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126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200006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78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13001201,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6001157,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21002006,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4004948,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3004200,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2000545,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21002228,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51101667,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6000838,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37004395,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1002006,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1001276,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7001864,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6)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7004271,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4012625,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2005000,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4005336,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7005802,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5002597,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13004394,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3) 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2006369,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2018199,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7)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21000737,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8)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4004773,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9)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41000441,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32002558, 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903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4)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94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62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11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7) 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445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8)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094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9)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精神，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0) 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01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的相关规定，2023 年在企业所得税 25%法定税率减半征税的基础上，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部分。

(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护面纸的销售收入，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缓凝剂的销售收入，在 2023 年应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房产税

- （1）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所在的西藏地区暂未开征房产税。
- （2）根据《关于调整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土地使用权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6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的所属房产不属于该市征收范围，暂未征收房产税。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的所属房产不属于房产税征收范围，暂未征收房产税。
-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的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 （5）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文）的相关规定，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5. 土地使用税

-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 50% 执行优惠政策。
-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 （3）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享受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优惠政策。

(4)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优惠政策。

(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藏政发[2013]9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的 2021 年所属期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免征。

(6) 根据《关于调整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土地使用权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6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的所属城镇土地不属于该市征收范围,暂未征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富川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贺政函)[2008]2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的所属城镇土地不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暂未征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152.58	10,994.08
银行存款	458,797,772.30	532,955,183.37
其他货币资金	32,325,044.78	30,730,419.42
合计	491,137,969.66	563,696,596.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635,321.15	36,881,024.7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2,325,044.78	30,730,419.42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的货币资金。
- 2、本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9,421,473.19	3,939,100,440.99
其中：其他	2,889,421,473.19	3,939,100,440.99
合计	2,889,421,473.19	3,939,100,440.99

其他说明：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41,450,730.87	208,030,649.58
合计	141,450,730.87	208,030,649.58

应收票据比年初下降 32.0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债务重组，应收票据减少；二是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245,054.96	3.48%	1,716,181.97	32.72%	3,528,872.99	59,358,964.44	25.30%	19,422,253.20	32.72%	39,936,711.2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245,054.96	3.48%	1,716,181.97	32.72%	3,528,872.99	59,358,964.44	25.30%	19,422,253.20	32.72%	39,936,71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5,575,802.55	96.5%	7,653,944.67	5.26%	137,921,857.88	175,250,252.15	74.70%	7,156,313.81	4.08%	168,093,938.3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45,575,802.55	96.5%	7,653,944.67	5.26%	137,921,857.88	175,250,252.15	74.70%	7,156,313.81	4.08%	168,093,938.34
合计	150,820,857.51	100.00%	9,370,126.64	6.21%	141,450,730.87	234,609,216.59	100.00%	26,578,567.01	11.33%	208,030,649.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客户一商业承兑汇票	5,245,054.96	1,716,181.97	32.72%	客户债务违约，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合计	5,245,054.96	1,716,181.97	32.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45,575,802.55	7,653,944.67	5.26%
合计	145,575,802.55	7,653,944.67	5.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6,578,567.01	497,630.81			-17,706,071.18	9,370,126.64
合计	26,578,567.01	497,630.81			-17,706,071.18	9,370,126.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478,325.25	9,817,615.88
合计	5,478,325.25	9,817,615.8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10,970.54	0.92%	12,927,989.57	32.72%	26,582,980.97	86,869,780.93	3.76%	28,423,792.33	32.72%	58,445,988.60
其中：单项计提	39,510,970.54	0.92%	12,927,989.57	32.72%	26,582,980.97	86,869,780.93	3.76%	28,423,792.33	32.72%	58,445,988.60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8,221,730.88	99.08%	244,097,342.23	5.75%	4,004,124,388.65	2,222,910,921.57	96.24%	231,108,035.81	10.40%	1,991,802,885.76
其中：账龄组合	4,248,221,730.88	99.08%	244,097,342.23	5.75%	4,004,124,388.65	2,222,910,921.57	96.24%	231,108,035.81	10.40%	1,991,802,885.76
合计	4,287,732,701.42	100.00%	257,025,331.80	5.99%	4,030,707,369.62	2,309,780,702.50	100.00%	259,531,828.14	11.24%	2,050,248,874.36

应收账款原值比年初增长 91.1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客户一	39,510,970.54	12,927,989.57	32.72%	客户债务违约，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合计	39,510,970.54	12,927,989.57	32.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48,221,730.88	244,097,342.23	5.75%
合计	4,248,221,730.88	244,097,342.23	5.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98,854,165.17
1至2年	658,641,653.58
2至3年	461,527,282.70
3年以上	168,709,599.97
3至4年	88,578,840.74
4至5年	12,902,406.40
5年以上	67,228,352.83
合计	4,287,732,701.4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59,531,828.14	11,278,587.20		623,764.36	-13,161,319.18	257,025,331.80
合计	259,531,828.14	11,278,587.20		623,764.36	-13,161,319.18	257,025,331.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23,764.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78,034,888.84	1.82%	11,460,856.25
客户 B	64,740,239.74	1.51%	1,827,252.76
客户 C	60,811,021.53	1.42%	1,568,315.16
客户 D	37,377,527.61	0.87%	3,203,862.95
客户 E	35,484,667.88	0.83%	2,560,213.21
合计	276,448,345.60	6.45%	20,620,500.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233,719.00	270,015,813.95
合计	166,233,719.00	270,015,813.9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比年初下降 38.44%，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310,444.80	93.99%	288,819,974.13	95.36%
1 至 2 年	4,498,608.39	1.72%	11,637,179.49	3.84%
2 至 3 年	9,196,566.82	3.51%	347,584.73	0.11%
3 年以上	2,068,528.73	0.79%	2,067,274.13	0.68%
合计	262,074,148.74	100%	302,872,012.48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预付的购买商品及服务款尚未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A	34,516,211.31	13.17%
供应商 B	17,077,374.23	6.52%
供应商 C	14,108,517.98	5.38%
供应商 D	13,092,276.44	5.00%
供应商 E	11,488,174.18	4.38%
合计	90,282,554.14	34.45%

其他说明：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3,644,427.62	547,985,161.95
合计	353,644,427.62	547,985,161.95

（1）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48,264,077.76	87,654,552.54
保证金/押金	80,259,871.05	84,523,268.61
备用金/个人借款	40,183,422.33	26,181,002.54
代垫款项	15,213,558.52	50,681,566.16
应收赔偿款	3,509,370.84	3,509,370.84
应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款	193,095,834.13	334,206,688.81
其他	4,791,127.39	4,063,144.35
合计	385,317,262.02	590,819,593.8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834,431.90		42,834,431.9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161,597.50		-11,161,597.50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1,672,834.40		31,672,834.4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228,573.58
1 至 2 年	13,010,913.81
2 至 3 年	22,641,860.26
3 年以上	33,435,914.37
3 至 4 年	9,251,452.39
4 至 5 年	7,741,266.56
5 年以上	16,443,195.42
合计	385,317,262.0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2,834,431.90	-11,161,597.50				31,672,834.40
合计	42,834,431.90	-11,161,597.50				31,672,834.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	应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入	193,095,834.13	1 年以内	50.11%	2,317,150.01
国家税务总局易门县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6,573,862.12	1 年以内	1.71%	78,886.35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300,000.00	2-3 年、3-4 年、4-5 年	1.38%	1,069,100.00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1.30%	98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卫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4,870,434.33	1 年以内	1.26%	58,445.21
合计		214,840,130.58		55.76%	4,503,581.5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值税返还 48,264,077.76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原值比年初下降 34.78%，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款，导致应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款减少所致。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2,023,352.53	176,048.60	1,361,847,303.93	1,213,560,043.37	205,339.46	1,213,354,703.91
在产品	2,252,542.39		2,252,542.39			
库存商品	891,290,390.63	384,115.14	890,906,275.49	1,481,551,446.82	469,904.81	1,481,081,542.01
自制半成品	8,464,124.46		8,464,124.46	8,361,853.73		8,361,853.73
委托加工物资	14,596.66		14,596.66			
外购商品	99,083,846.58	126,716.37	98,957,130.21	37,202,518.47	130,072.25	37,072,446.22
合计	2,363,128,853.25	686,880.11	2,362,441,973.14	2,740,675,862.39	805,316.52	2,739,870,545.87

说明：公司存货主要为石膏板等轻质建材及防水建材两部分，具体分布详见本附注十六、6、分部信息。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339.46			29,290.86		176,048.60
库存商品	469,904.81			85,789.67		384,115.14
外购商品	130,072.25			3,355.88		126,716.37
合计	805,316.52			118,436.41		686,880.1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1,871,098.91	14,016,712.67	257,854,386.24	249,361,589.19	12,680,057.98	236,681,531.21
合计	271,871,098.91	14,016,712.67	257,854,386.24	249,361,589.19	12,680,057.98	236,681,531.21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36,654.69			
合计	1,336,654.69			

其他说明：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47,844.75	30,127,875.00
合计	50,047,844.75	30,127,875.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 66.1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比年初增加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留抵进项税	150,254,067.74	200,510,974.50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等	9,555,516.65	14,543,556.32
合计	159,809,584.39	215,054,530.82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梦牌新材料 （平邑）有限 公司	52,092,249.16			-2,538,167.18						49,554,081.98	
龙牌圣戈班 （河南）石膏 建材有限公司	25,502,762.72			-1,268,833.06						24,233,929.66	
小计	77,595,011.88			-3,807,000.24						73,788,011.64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 股份有限公司	97,936,800.70			1,500,795.85		-59,893.29	1,507,146.00			97,870,557.26	
南京华府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21,017,389.33			-75,194.38						20,942,194.95	
北京绿创环保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782,818.63			54,171.59						836,990.22	
小计	119,737,008.66			1,479,773.06		-59,893.29	1,507,146.00			119,649,742.43	
合计	197,332,020.54			-2,327,227.18		-59,893.29	1,507,146.00			193,437,754.07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148,271,055.24	148,271,055.24
信托计划	137,398.48	
合计	148,408,453.72	148,271,055.24

其他说明：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286,590.66			94,286,590.6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4,286,590.66			94,286,590.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951,154.76			17,951,154.76
2.本期增加金额	1,194,595.61			1,194,595.61
（1）计提或摊销	1,194,595.61			1,194,595.6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145,750.37			19,145,75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140,840.29			75,140,840.29
2.期初账面价值	76,335,435.90			76,335,435.9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7,736,160.70	正在办理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3,961,811.16	正在办理中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2,023,509.6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03,286,966.03	12,460,495,957.63
合计	12,703,286,966.03	12,460,495,957.6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36,291,531.64	9,664,218,962.40	253,627,097.72	337,321,103.62	17,491,458,695.38
2.本期增加金额	381,060,970.09	209,111,750.18	13,733,271.28	9,738,475.55	613,644,467.10
（1）购置	4,098,629.36	17,088,583.22	13,565,792.60	6,347,903.98	41,100,909.16
（2）在建工程转入	375,882,923.00	190,860,787.91	106,026.19	3,364,102.27	570,213,839.37
（3）外币折算	1,079,417.73	1,162,379.05	61,452.49	26,469.30	2,329,718.57
3.本期减少金额	1,714,634.64	10,492,765.84	13,074,553.29	12,155,080.13	37,437,033.90
（1）处置或报废	1,714,634.64	10,492,765.84	13,074,553.29	12,155,080.13	37,437,033.90
4.期末余额	7,615,637,867.09	9,862,837,946.74	254,285,815.71	334,904,499.04	18,067,666,128.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7,348,356.92	3,585,497,544.21	116,552,508.56	157,295,592.40	5,016,694,002.09
2.本期增加金额	78,260,430.11	261,120,348.65	10,279,417.49	16,579,257.73	366,239,453.98
（1）计提	78,227,621.77	261,074,155.47	10,258,041.95	16,576,037.41	366,135,856.60
（2）外币折算影响	32,808.34	46,193.18	21,375.54	3,220.32	103,597.38
3.本期减少金额	1,628,902.91	8,113,457.91	11,900,459.24	11,180,209.12	32,823,029.18
（1）处置或报废	1,628,902.91	8,113,457.91	11,900,459.24	11,180,209.12	32,823,029.18
4.期末余额	1,233,979,884.12	3,838,504,434.95	114,931,466.81	162,694,641.01	5,350,110,42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378,595.11	1,889,187.08		953.47	14,268,735.6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378,595.11	1,889,187.08		953.47	14,268,735.6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69,279,387.86	6,022,444,324.71	139,354,348.90	172,208,904.56	12,703,286,966.03
2.期初账面价值	6,066,564,579.61	6,076,832,231.11	137,074,589.16	180,024,557.75	12,460,495,957.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667,206.3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5,719,204.87	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73,574,915.86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51,219,911.09	正在办理中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8,647,796.65	正在办理中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1,257,302.40	正在办理中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7,871,786.85	正在办理中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4,973,622.08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516,475.68	占地为政府免费提供使用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473,352.26	正在办理中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5,317,293.53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58,503,639.76	正在办理中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900,392.94	正在办理中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8,558,882.71	正在办理中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177,471.77	正在办理中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30,157,876.89	正在办理中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565,029.09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3,614,247.01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1,266,115.71	正在办理中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343,112.82	正在办理中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6,145,214.21	正在办理中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62,241.75	正在办理中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8,478,288.64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2,218,057.55	正在办理中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4,431,869.88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3,783,937.9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623,567.1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5,961,033.0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32,701,874.8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18,286,136.8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7,960,012.5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1,592,498.5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3,822,238.7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4,368,562.0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22,014,029.1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755,980.7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115,364.9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1,006,232.6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2,991,253.89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17,166,443.95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7,202,266.5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11,578,558.0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1,268,201.4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15,619,780.43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4,954,518.23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52,568,113.7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925,752.46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1,895,169.7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3,600,051.85	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1,175,129.3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2,003,293.8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8,812,230.32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988,237.4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1,675,141.60	正在办理中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8,291,638.1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1,546,013.2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593,885.16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4,681,855.4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4,592,452.52	正在办理中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990,110.65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5）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02,502,202.42	1,479,932,069.23
工程物资	28,604,464.74	37,232,684.49
合计	1,431,106,667.16	1,517,164,753.72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53,549,352.42		53,549,352.42	43,008,938.55		43,008,938.55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63,089,142.04		63,089,142.04	61,932,043.91		61,932,043.91
北新建材（新疆）石膏板项目	93,724,456.88		93,724,456.88	152,594,966.89		152,594,966.89
泰国北新石膏板项目	596,056.85		596,056.85	36,569.70		36,569.70
北新建材（海南）石膏板项目	15,090,279.78		15,090,279.78	14,982,396.51		14,982,396.51
北新建材滨州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126,233,355.07		126,233,355.07	104,633,235.53		104,633,235.53
北新建材（贺州）石膏板项目	72,409,471.69		72,409,471.69	92,301,989.29		92,301,989.29
乌兹别克斯坦石膏板项目	172,136,165.64		172,136,165.64	153,579,990.76		153,579,990.76
北新建材（华阴）粉料项目	20,948,250.15		20,948,250.15	16,575,643.89		16,575,643.89
北新建材宁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09,569.43		209,569.43	209,569.43		209,569.43
总部零星工程	116,047.27		116,047.27	116,047.27		116,047.27
嘉兴北新零星工程	20,329,911.41		20,329,911.41	7,497,683.27		7,497,683.27
故城北新零星工程	5,286,109.25		5,286,109.25	9,946,630.84		9,946,630.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安北新零星工程	179,137.20		179,137.20	8,044,369.84		8,044,369.84
湖北北新零星工程	3,911,797.52		3,911,797.52	2,442,758.84		2,442,758.84
淮南北新零星工程				23,466.98		23,466.98
宁波北新零星工程	1,283,690.07		1,283,690.07	1,877,384.03		1,877,384.03
平邑北新零星工程	399,755.02		399,755.02	399,755.02		399,755.02
苏州北新零星工程	18,589,308.06		18,589,308.06	18,593,037.39		18,593,037.39
和田北新零星工程	324,634.64		324,634.64	396,206.97		396,206.97
新乡北新零星工程	3,961,490.58		3,961,490.58	1,252,527.22		1,252,527.22
枣庄零星工程	2,191,995.74		2,191,995.74	608,575.39		608,575.39
肇庆北新零星工程	2,992,393.51		2,992,393.51	19,301,642.20		19,301,642.20
镇江北新零星工程	1,681,389.64		1,681,389.64	419,526.70		419,526.70
涿州零星工程	14,979,375.43		14,979,375.43	15,664,250.52		15,664,250.52
北新建材（陕西）零星工程	16,480,617.68		16,480,617.68	452,767.20		452,767.20
龙牌涂料涿州分公司零星工程	173,432.40		173,432.40			
北新建材（昆明）零星工程	2,388,299.94		2,388,299.94	823,365.97		823,365.97
创新科技零星工程				17,777,446.48		17,777,446.48
井冈山北新零星工程	4,872,905.05		4,872,905.05	947,490.69		947,490.69
北新建材（天津）零星工程	2,043,443.18		2,043,443.18	1,648,443.54		1,648,443.54
北新建材（阿克苏）零星工程	3,677,395.35		3,677,395.35	448,076.11		448,076.11
梦牌新材料零星工程	2,897,468.32		2,897,468.32	2,897,468.32		2,897,468.32
梦牌新材料（宁国）零星工程	2,914,233.75		2,914,233.75	931,300.00		931,300.00
四川蜀羊防水科技眉山防水生产基地项目	55,549,438.11		55,549,438.11	54,342,522.33		54,342,522.33
四川禹王防水基地二期项目				345,015.96		345,015.96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零星工程	475,481.70		475,481.70	625,431.40		625,431.40
四川禹王防水零星工程	3,942,503.46		3,942,503.46	2,592,798.17		2,592,798.17
北新防水（安徽）零星工程	10,428,173.37		10,428,173.37	6,172,795.35		6,172,795.35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81,785.97		81,785.97			
北新防水（新疆）防水项目	2,926,558.43		2,926,558.43	2,923,488.18		2,923,488.18
安徽月皇零星工程	3,365,229.21		3,365,229.21	3,365,229.21		3,365,229.21
天津澳泰防水基地二期项目	4,733,132.82		4,733,132.82	4,733,132.82		4,733,132.82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零星工程	565,707.96		565,707.96	6,462,875.09		6,462,875.09
锦州新材料胎基布项目	13,168,658.16		13,168,658.16	12,974,008.23		12,974,008.23
泰山石膏本部技改工程	27,794,962.67		27,794,962.67	25,344,537.91		25,344,537.91
泰山石膏（忻州）石膏板项目	1,399,960.62		1,399,960.62	9,363,648.80		9,363,648.80
泰山石膏（宜昌）石膏板项目	3,626,082.08		3,626,082.08	14,247,085.06		14,247,085.06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114,070,013.33		114,070,013.33	73,892,498.38		73,892,498.38
泰山石膏（崇左）石膏板项目	89,788,901.11		89,788,901.11	33,570,523.53		33,570,523.53
泰山石膏（长治）技改工程	4,383,383.98		4,383,383.98	1,091,622.90		1,091,622.90
阜新泰山技改工程	5,367,076.77		5,367,076.77	3,478,488.93		3,478,488.93
湖北泰山技改工程	14,138,703.78		14,138,703.78	7,826,689.39		7,826,689.39
泰山石膏（江阴）技改工程	4,420,504.07		4,420,504.07	16,103,388.56		16,103,388.56
泰山石膏（温州）技改工程	1,782,535.18		1,782,535.18	2,880,308.02		2,880,308.02
秦皇岛泰山技改工程	20,463,464.68		20,463,464.68	20,463,464.68		20,463,464.6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山石膏（重庆）技改工程	6,529,733.25		6,529,733.25	4,545,111.97		4,545,111.97
泰山石膏（平山）零星工程	809,700.29		809,700.29	949,205.25		949,205.25
泰山石膏（广东）技改工程	9,389,082.63		9,389,082.63	13,192,265.97		13,192,265.97
泰山（银川）石膏技改工程	874,088.29		874,088.29	2,192,028.47		2,192,028.47
泰山石膏（陕西）技改工程	11,929,426.83		11,929,426.83	8,718,894.34		8,718,894.34
泰山石膏（四川）技改工程	6,357,147.40		6,357,147.40	3,974,482.43		3,974,482.43
泰山石膏（辽宁）技改工程	2,016,044.18		2,016,044.18	1,681,386.98		1,681,386.98
泰山石膏（湖北）技改工程	1,215,275.37		1,215,275.37	827,338.79		827,338.79
泰山石膏（巢湖）技改工程	2,311,749.43		2,311,749.43	2,158,988.31		2,158,988.31
泰山石膏（聊城）技改工程	4,473,343.26		4,473,343.26	3,852,432.06		3,852,432.06
泰山石膏（广西）零星工程	1,567,030.07		1,567,030.07	981,498.80		981,498.80
泰山石膏（南通）技改工程	6,899,669.84		6,899,669.84	9,011,680.61		9,011,680.61
泰山石膏（潍坊）技改工程	2,976,284.31		2,976,284.31	2,914,932.09		2,914,932.09
泰山石膏（宣城）技改工程	2,172,803.27		2,172,803.27	804,464.59		804,464.59
泰山石膏（江西）技改工程	5,294,803.08		5,294,803.08	14,382,532.09		14,382,532.09
贵州泰福技改工程	9,818,398.13		9,818,398.13	10,178,249.67		10,178,249.67
泰山石膏（铜陵）技改工程	5,498,341.06		5,498,341.06	9,926,610.38		9,926,610.38
威尔达（辽宁）零星工程	2,697,957.64		2,697,957.64	6,054,884.79		6,054,884.79
泰山石膏（包头）零星工程	144,815.05		144,815.05	1,122,217.69		1,122,217.69
泰山石膏（福建）技改工程	10,328,396.08		10,328,396.08	13,427,497.04		13,427,497.04
泰山石膏（威海）零星工程	1,315,178.68		1,315,178.68	64,100.40		64,100.40
泰山石膏（济源）技改工程	755,145.08		755,145.08	1,842,287.90		1,842,287.90
泰山石膏（襄阳）技改工程	4,510,210.37		4,510,210.37	312,870.97		312,870.97
泰山石膏（甘肃）零星工程	1,142,377.38		1,142,377.38	1,677,247.77		1,677,247.77
泰山石膏（东营）技改工程	1,260,241.95		1,260,241.95	4,583,740.11		4,583,740.11
泰山石膏（云南）技改工程	3,821,546.43		3,821,546.43	2,034,629.10		2,034,629.10
贵州皇冠技改工程	625,011.72		625,011.72	348,920.48		348,920.48
泰山石膏（宜宾）技改工程	1,042,257.57		1,042,257.57	5,554,171.67		5,554,171.67
泰山石膏（邳州）技改工程	2,144,163.67		2,144,163.67	2,305,487.42		2,305,487.42
泰山石膏（湘潭）技改工程	1,427,741.58		1,427,741.58	1,326,054.47		1,326,054.47
泰山石膏（河南）技改工程	3,511,451.96		3,511,451.96	4,488,279.11		4,488,279.11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技改工程	16,160,257.45		16,160,257.45	15,963,487.80		15,963,487.80
泰山石膏（菏泽）技改工程	5,160,922.47		5,160,922.47	4,047,966.07		4,047,966.07
泰山石膏（弋阳）技改工程	1,599,732.13		1,599,732.13	3,218,447.16		3,218,447.16
泰山石膏（涡阳）技改工程	23,061,821.22		23,061,821.22	23,938,363.39		23,938,363.39
泰山石膏承德技改工程	64,348.65		64,348.65	1,033,158.98		1,033,158.98
跨海工贸技改工程	3,991,106.10		3,991,106.10	873,254.06		873,254.06
泰山纸面石膏板技改工程	87,410.25		87,410.25	716,975.12		716,975.12
连云港港星建材技改工程	6,724,358.74		6,724,358.74	10,146,608.32		10,146,608.32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膏板项目	106,090.86		106,090.86	106,090.86		106,090.86
山东鲁南泰山技改工程	5,508,416.45		5,508,416.45	6,130,471.23		6,130,471.23
天津灯塔涂料项目	113,045,133.83		113,045,133.83	223,157,636.37		223,157,636.37
合计	1,402,502,202.42		1,402,502,202.42	1,479,932,069.23		1,479,932,069.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846,440,000.00	43,008,938.55	10,540,413.87			53,549,352.42	39.53%	50%	12,409,294.73	403,200.00	1.08%	自筹
北新建材滨州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309,568,300.00	104,633,235.53	21,600,119.54			126,233,355.07	40.78%	95%	387,600.31		3.65%	自筹
北新建材（贺州）石膏板项目	287,986,200.00	92,301,989.29	33,104,144.31	52,996,661.91		72,409,471.69	43.55%	80%	314,844.01		3.41%	自筹
乌兹别克斯坦石膏板项目	318,385,000.00	153,579,990.76	18,556,174.88			172,136,165.64	54.07%	75%				自筹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205,850,800.00	73,892,498.38	40,177,514.95			114,070,013.33	55.41%	70%	942,817.65		3.41%	自筹
泰山石膏（崇左）石膏板项目	253,472,000.00	33,570,523.53	56,218,377.58			89,788,901.11	35.42%	30%	87,982.02		3.70%	自筹
合计	2,221,702,300.00	500,987,176.04	180,196,745.13	52,996,661.91		628,187,259.26			14,142,538.72	403,20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1,144,358.01		11,144,358.01	13,714,610.46		13,714,610.46
专用设备	17,460,106.73		17,460,106.73	23,518,074.03		23,518,074.03
合计	28,604,464.74		28,604,464.74	37,232,684.49		37,232,684.49

其他说明：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831,037.71	114,299,810.08	11,171,487.28	4,625,431.50	234,927,766.57
2.本期增加金额	9,359,570.51	9,111,070.61			18,470,641.12
(1) 租赁	9,359,570.51	9,111,070.61			18,470,641.12
3.本期减少金额				4,133,605.46	4,133,605.46
(1) 租赁到期减少				4,133,605.46	4,133,605.46
4.期末余额	114,190,608.22	123,410,880.69	11,171,487.28	491,826.04	249,264,802.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146,377.21	32,328,231.21	2,553,482.88	4,108,888.21	54,136,979.51
2.本期增加金额	3,683,528.28	8,914,892.01	319,185.36	352,601.25	13,270,206.90
(1) 计提	3,683,528.28	8,914,892.01	319,185.36	352,601.25	13,270,206.90
3.本期减少金额				4,133,605.46	4,133,605.46
(1) 租赁到期减少				4,133,605.46	4,133,605.46
4.期末余额	18,829,905.49	41,243,123.22	2,872,668.24	327,884.00	63,273,580.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360,702.73	82,167,757.47	8,298,819.04	163,942.04	185,991,221.28
2.期初账面价值	89,684,660.50	81,971,578.87	8,618,004.40	516,543.29	180,790,787.06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1,267,704.80	77,380,038.48	12,354,953.64	97,507,303.08	3,088,51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927,400.58	41,584.16		1,461,642.57	20,430,627.31
(1) 购置	18,328,358.49	41,584.16		1,461,218.35	19,831,161.00
(2) 外币折算影响	599,042.09			424.22	599,466.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20,195,105.38	77,421,622.64	12,354,953.64	98,968,945.65	3,108,940,627.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9,730,226.01	33,460,587.80	12,244,953.64	51,378,300.15	526,814,067.60
2.本期增加金额	29,667,317.03	5,328,457.29	15,000.00	4,773,255.32	39,784,029.64
(1) 计提	29,662,460.41	5,328,457.29	15,000.00	4,772,921.58	39,778,839.28
(2) 外币折算影响	4,856.62			333.74	5,190.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9,397,543.04	38,789,045.09	12,259,953.64	56,151,555.47	566,598,097.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0,797,562.34	38,632,577.55	95,000.00	42,817,390.18	2,542,342,530.07
2.期初账面价值	2,471,537,478.79	43,919,450.68	110,000.00	46,129,002.93	2,561,695,932.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8,622,768.25	正在办理中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10,103.75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59,851.29					1,059,851.29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原收购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产生	6,798,609.98					6,798,609.98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309,457.75					3,309,457.75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2,782.83					32,782.83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4,361.33					364,361.33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4,394,700.44					4,394,700.44
北新禹王资产组（注 1）	197,637,785.33					197,637,785.33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72,351,415.70					72,351,415.70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1,452,295.79					21,452,295.79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613,880.88					3,613,880.88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注 2）	50,681.43					50,681.43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6,922,908.65					76,922,908.65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62,767.68					762,767.68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6,741,408.74					6,741,408.74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93,111.63					44,893,111.63
合计	457,710,626.85					457,710,626.85

注 1、北新禹王资产组是指公司收购一自然人夫妇所控制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防水企业之组合，该八家公司的产供销采用统一决策，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

2、该商誉系公司收购原全资子公司南京润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时产生，本期南京润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1,452,295.79			21,452,295.79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613,880.88			3,613,880.88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286,225.71			26,286,225.71
合计	68,677,009.78			68,677,009.7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支出	74,859,345.36	29,817,883.23	11,450,965.86		93,226,262.73
排污权	2,983,542.05		456,535.52		2,527,006.53
绿化及景观支出	1,042,072.36		123,951.94		918,120.42
导热油消耗	794,488.52	99,115.04	201,825.20		691,778.36
展示用模块化房屋	35,020.24		4,470.60		30,549.64
合计	79,714,468.53	29,916,998.27	12,237,749.12		97,393,717.68

其他说明：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023,232.72	58,261,373.42	361,681,548.65	62,186,794.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56,233.00	2,153,434.95	14,634,546.20	2,195,181.93
可抵扣亏损	111,820,631.71	21,726,313.96	111,831,441.12	20,434,156.23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01,489.99	3,670,212.83	21,966,889.99	4,677,104.83
合并抵消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296.44	926,201.39	6,243,296.44	926,20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51,800,585.47	7,770,087.82	51,800,585.47	7,770,087.82
租赁负债	193,057,703.15	31,497,032.00	192,837,143.50	31,699,261.26
合计	725,703,172.48	126,004,656.37	760,995,451.37	129,888,788.3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431,180.04	13,625,648.38	79,595,119.55	14,167,256.31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1,941,110.41	291,166.56	1,941,110.41	291,166.5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440,000.00	1,443,000.00	7,440,000.00	1,443,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1,473.19	539,640.15	8,430,440.99	1,274,903.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4,347,529.53	3,652,129.43	24,347,529.53	3,652,129.43
租赁准则调整	186,021,708.21	30,852,283.36	180,851,760.90	29,662,606.58
合计	299,703,001.38	50,403,867.88	302,605,961.38	50,491,062.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63,694,398.34	63,694,398.34
可抵扣亏损	1,862,002,649.58	1,867,969,920.44
合计	1,925,697,047.92	1,931,664,318.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34,684,721.29	
2024	66,245,210.27	69,352,413.94	
2025	80,132,447.64	87,647,298.29	
2026	77,413,543.38	99,284,414.44	
2027	140,734,660.94	104,084,560.35	
2028	45,634,823.04	3,971,728.74	
2029	83,431,401.32	163,510,843.46	
2030	965,154,676.64	1,013,543,309.60	
2031	102,516,139.25	103,011,981.22	
2032	174,885,606.83	188,878,649.11	
2033	125,854,140.26		
合计	1,862,002,649.57	1,867,969,920.44	

其他说明：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54,175,281.98		154,175,281.98	18,284,421.76		18,284,421.76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111,092,856.59		111,092,856.59	118,077,533.42		118,077,533.4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一年定期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65,268,138.57		265,268,138.57	186,361,955.18		186,361,955.18

其他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 42.3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6,551,712.20	160,077,555.80
信用借款	337,534,650.70	107,964,822.20
合计	404,086,362.90	268,042,378.00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50.7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9,585,502.69	198,932,585.30
合计	109,585,502.69	198,932,585.30

本公司本期无已到期但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比年初下降 44.91%，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8,434,156.89	1,433,961,816.06
1-2 年（含 2 年）	225,739,023.82	181,661,617.43
2-3 年（含 3 年）	68,635,178.02	53,579,042.21
3 年以上	65,503,031.74	60,674,594.45
合计	2,348,311,390.47	1,729,877,070.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26,703,546.32	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13,244,725.33	尚未结算
供应商 3	7,994,701.47	尚未结算
供应商 4	5,587,156.45	尚未结算
供应商 5	5,345,240.79	尚未结算
合计	58,875,370.36	

其他说明：应付账款比年初增长 35.7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37、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8,949,453.79	449,519,494.10
预收工程款	32,339,841.14	20,877,074.63
预收租金	524,765.67	727,675.85
合计	351,814,060.60	471,124,244.5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268,153.64	953,017,069.42	947,078,398.23	134,206,824.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9,464.80	93,265,961.74	93,335,792.64	489,633.90
三、辞退福利		3,252,639.63	3,252,639.63	
合计	128,827,618.44	1,049,535,670.79	1,043,666,830.50	134,696,458.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362,870.89	798,362,870.89	
2、职工福利费		62,426,703.77	62,426,703.77	
3、社会保险费	28,614.14	46,077,303.20	46,105,917.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12.00	40,478,747.66	40,500,659.66	
工伤保险费	6,702.14	4,339,831.22	4,346,533.36	
生育保险费		606,055.74	606,055.74	
其他综合保险		652,668.58	652,668.58	
4、住房公积金	25,409.96	30,943,121.90	30,894,683.90	73,847.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952,747.14	15,207,069.66	9,288,222.33	132,871,594.47
8、其他短期薪酬	1,261,382.40			1,261,382.40
合计	128,268,153.64	953,017,069.42	947,078,398.23	134,206,824.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6,016.80	75,916,427.37	75,983,334.41	469,109.76
2、失业保险费	23,448.00	2,789,629.69	2,792,553.55	20,524.14
3、补充养老保险		14,559,904.68	14,559,904.68	
合计	559,464.80	93,265,961.74	93,335,792.64	489,633.90

其他说明：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1,679,330.43	163,665,287.90
企业所得税	82,635,179.80	108,667,515.67
个人所得税	1,715,969.38	12,641,129.1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9,336.04	8,961,885.10
土地使用税	8,700,210.61	9,056,467.45
房产税	10,478,383.95	10,298,930.49
教育费附加	7,472,988.85	7,732,688.30
环境保护税	1,689,493.55	1,450,949.69
其他	3,472,677.12	2,949,283.75
合计	276,753,569.73	325,424,137.46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125,778.63	14,463,253.37
其他应付款	678,935,566.24	728,160,320.44
合计	681,061,344.87	742,623,573.81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25,778.63	14,463,253.37
合计	2,125,778.63	14,463,253.37

其他说明：应付股利比年初下降 85.3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13,789,938.23	197,674,335.82
业务风险金	11,558,250.64	12,816,000.00
职工社保费用	4,276,975.75	4,701,165.78
应付代垫款	19,552,608.76	24,306,294.44
代收款项	60,652,887.12	48,213,464.02
应付股权款	43,641,104.99	96,109,455.89
拆借本金及利息	151,350,600.00	255,448,327.31
应付服务性费用	48,036,280.48	49,566,990.31
其他	26,076,920.27	39,324,286.87
合计	678,935,566.24	728,160,320.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45,000.00	尚未结算
盘锦经济开发区公用工程服务公司	74,750,600.00	尚未结算
肖来宣	16,149,430.70	尚未结算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55,050.00	尚未结算
陈映	5,959,887.43	尚未结算
合计	182,259,968.13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037,502.48	37,613,196.48
一年内的长期借款利息	793,909.98	343,563.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1,654,794.52	5,786,301.3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	14,955.78	14,962.6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47,785.00
合计	167,501,162.76	116,005,809.37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 44.3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507,653,835.62
待转销项税额	44,077,861.85	59,852,940.40
合计	44,077,861.85	1,567,506,776.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1,00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80 天	1,000,000,000.00	1,006,107,945.21		1,634,520.54		1,007,742,465.7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50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78 天	500,000,000.00	501,545,890.41		2,965,068.49		504,510,958.90	
合计				1,500,000,000.00	1,507,653,835.62		4,599,589.03		1,512,253,424.65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 97.19%，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27,542,870.90	490,000,000.00
合计	1,127,542,870.90	49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1、本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3%。
- 2、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130.1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3,654,794.52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3,654,794.52			1,000,000,000.00

说明：公司累计偿还利息 32,000,000.00 元，期末应付债券利息 21,654,794.52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	69,694,830.11	69,796,873.97
机器设备	6,981,441.53	6,981,441.53
运输设备		39,264.58
土地使用权	81,344,136.07	78,407,896.42
合计	158,020,407.71	155,225,476.50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774,114.32	7,067,926.43
专项应付款	15,159,791.93	13,665,090.85
合计	21,933,906.25	20,733,017.2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留费用	5,448,023.52	5,741,835.63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418,681.50	418,681.50
职工房改款	907,409.30	907,409.30
合计	6,774,114.32	7,067,926.43

注：长期应付款中提留费用、职工住房维修基金、职工房改款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根据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人员提留费用的请示》并报经泰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提取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原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改制中用于解决离退休、工伤、职业病、内退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6 年蓝天计划项目	333,418.13		5,066.72	328,351.41	国家拨款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9,400.00	19,200.00		108,600.00	国家拨款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	2,602,291.00			2,602,291.00	国家拨款
企业专利调研与咨询	653,429.53	250,538.88		903,968.41	国家拨款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530,761.40		530,761.40		国家拨款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专项补贴资金	2,055.17		2,055.17		国家拨款
住宅装配式内装标准化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	69,051.26		69,051.26		国家拨款
防电磁辐射矿棉吸声板的研制	154,930.02			154,930.02	国家拨款
纳米氧化硅基低导热建筑保温板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172,702.01			172,702.01	国家拨款
北京市青年骨干资助项目	1,863.52			1,863.52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557,152.88	160,000.00		717,152.88	国家拨款
相变蓄能纸面石膏板制备技术开发	2,216,964.33		8,064.89	2,208,899.44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标准项目部分）	704,797.21			704,797.21	国家拨款
科学技术奖	37,500.00			37,500.00	国家拨款
净化功能装饰装修板材及辅料的研发	102,826.60		11,499.00	91,327.60	国家拨款
相变蓄热石膏板开发与示范	38,928.58			38,928.58	国家拨款
保温防火装饰功能一体化集成技术开发	96,129.24			96,129.24	国家拨款
节能与装饰装修一体化装配式隔墙系统开发及示范	154,357.95			154,357.95	国家拨款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8,318.80			8,318.80	国家拨款
院士专家工作站	48,301.89		821.00	47,480.89	国家拨款
适应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发展对策研究	13,545.00			13,545.00	国家拨款
低品质脱硫石膏绿利用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	47,500.00			47,500.00	国家拨款
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国家拨款
工业化建筑高性能部品和构配件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12,756.66			12,756.66	国家拨款
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运行经费	31,582.80			31,582.80	国家拨款
海淀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国家拨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拨款
高性能石膏基低碳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936,802.54	3,000,000.00	1,294,793.22	2,642,009.32	国家拨款
博士后人才专项	747,724.33		12,925.14	734,799.19	国家拨款
合计	13,665,090.85	3,429,738.88	1,935,037.80	15,159,791.93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000.00	
合计		50,000.00	

其他说明：

预计负债比年初下降 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支付上年预计未决诉讼款所致。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6,029,914.93	20,000,000.00	17,601,657.62	208,428,257.31	
合计	206,029,914.93	20,000,000.00	17,601,657.62	208,428,257.3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	159,779,091.20			3,820,400.99			155,958,690.21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 2015 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80,000.00			2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0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764,130.65			764,130.6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废旧轮胎回收精细胶粉年产 10 万吨环保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4,498,428.00			1,499,476.00			2,998,952.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3,450,000.00			1,000,000.00			2,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96,400.00			197,600.00			98,8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3,893,651.67			1,374,230.00			2,519,421.67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4,774,166.71			1,685,000.00			3,089,166.71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转型项目支持奖励资金	4,350,000.00			700,000.00			3,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渣项目款	4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款	5,833,333.33			1,000,000.00			4,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城镇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1,533,333.37			199,999.98			1,333,333.39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10,987,380.00			1,220,820.00			9,766,56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6,029,914.93	20,000,000.00		17,601,657.62			208,428,257.31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12,997,215.00	
合计	12,997,215.00	

其他说明：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应付非金融机构长期资金拆借本金。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2,883,764.22		102,316,768.81	2,730,566,995.41
其他资本公积	59,028,378.79		59,893.29	58,968,485.50
合计	2,891,912,143.01		102,376,662.10	2,789,535,480.91

资本公积减少金额为 102,376,662.10 元，变动主要原因为：

- 1、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27,610,931.19 元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129,927,700.00 元；
- 3、公司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59,893.29 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225,996.93	8,019,312.21				7,914,064.56	105,247.65	18,140,061.4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8,385,493.75	8,019,312.21				7,914,064.56	105,247.65	16,299,558.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25,996.93	8,019,312.21				7,914,064.56	105,247.65	18,140,061.49

其他说明：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长 77.3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6,378,810.50			966,378,810.50
合计	966,378,810.50			966,378,810.50

盈余公积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13,944,088.45	13,462,586,325.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212,921.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13,944,088.45	13,477,799,24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646,489.01	1,640,117,054.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6,627,636.51	1,106,764,750.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02,962,940.95	14,011,151,55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8,220.8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94,700.92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18,778,132.34	7,810,974,552.37	10,428,543,795.77	7,321,367,269.69
其他业务	182,783,128.45	147,073,730.36	47,060,615.44	20,404,089.24
合计	11,401,561,260.79	7,958,048,282.73	10,475,604,411.21	7,341,771,358.9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石膏板	7,018,315,511.96		7,018,315,511.96
龙骨	1,223,442,729.25		1,223,442,729.25
防水卷材		1,291,065,238.06	1,291,065,238.06
防水涂料		278,421,569.67	278,421,569.67
防水工程		247,195,967.81	247,195,967.81
工业及建筑涂料	209,028,991.05		209,028,991.05
其他	987,244,801.62	146,846,451.37	1,134,091,252.99
合计	9,438,032,033.88	1,963,529,226.91	11,401,561,260.79

合同分类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国内	9,348,188,183.96	1,957,796,742.09	11,305,984,926.05
国内——北方地区	3,702,080,573.63	944,567,813.51	4,646,648,387.14
国内——南方地区	4,165,713,269.99	486,785,210.37	4,652,498,480.36
国内——西部地区	1,480,394,340.34	526,443,718.21	2,006,838,058.55
国外	89,843,849.92	5,732,484.82	95,576,334.74
合计	9,438,032,033.88	1,963,529,226.91	11,401,561,260.7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83,889.26	22,763,840.78
教育费附加	22,827,550.05	18,887,814.64
房产税	33,074,627.97	30,743,228.41
土地使用税	24,058,628.19	24,777,004.37
车船使用税	55,524.50	53,546.50
印花税	7,159,709.31	6,653,106.11
水利建设基金	1,251,851.61	1,383,637.68
水资源税	952,361.13	450,366.12
环境保护税	2,919,414.74	3,044,662.38
其他	22,600.00	134.79
合计	119,806,156.76	108,757,341.78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99,007,087.86	271,342,496.74
折旧及摊销	8,960,976.22	9,708,977.40
办公及资料费	1,626,921.50	2,248,035.02
电话费	2,059,157.79	1,707,822.78
交通及差旅费	27,675,908.27	17,927,679.34
车辆费用	4,569,424.78	4,373,801.40
运输费	1,299,156.05	1,279,568.28
装卸费	485,444.37	2,154,697.88
业务招待费	6,174,590.18	5,184,519.21
租金	7,380,968.48	8,686,264.34
会议费	1,493,977.18	423,612.98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37,975,555.43	30,289,604.10
样品费	2,096,393.30	1,696,219.58
中介机构费	21,582,918.80	7,864,106.98
技术服务费	1,005,113.67	2,068,455.28
其他	8,954,888.78	6,798,168.42
合计	432,348,482.66	373,754,029.73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65,059,494.68	294,876,858.21
物业及供暖	3,948,923.25	4,567,661.68
折旧费	39,607,669.42	36,783,530.18
无形资产摊销	37,390,644.26	36,361,972.99
水电费	5,173,533.07	5,587,444.56
办公及资料费	981,476.49	1,435,202.14
交通及差旅费	4,704,986.27	2,401,711.89
车辆费用	1,752,811.65	1,583,573.86
修理费	4,614,112.63	2,975,430.30
电话费	1,165,601.16	1,189,776.70
业务招待费	4,630,661.53	3,241,409.10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1,645,225.97	1,785,725.74
中介机构费用	19,719,887.17	19,544,457.81
租赁费	1,850,983.33	2,167,185.77
绿化费	1,120,786.74	1,609,912.05
卫生费	1,234,828.00	1,319,253.95
停产损失	72,503,199.11	129,593,096.88
宣传费	2,135,953.73	1,364,97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14,350.06	4,970,672.48
网络服务费	1,163,409.84	1,751,480.18
技术服务费	2,130,436.84	2,892,402.83
其他	10,189,188.15	7,687,558.26
合计	489,338,163.35	565,691,291.02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动力费用	280,842,942.32	283,225,240.2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696,220.00	18,437,265.68
人工成本	113,971,497.16	112,167,040.55
其他费用	3,799,691.62	4,881,650.70
合计	419,310,351.10	418,711,197.19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46,802,621.33	61,936,631.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321,078.18	6,829,063.56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778,197.51	-801,633.10
手续费及其他	1,074,873.38	1,397,713.15
合计	45,334,614.04	55,703,647.79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搬迁补偿收益	3,820,400.99	4,137,172.78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中央预算内 2015 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朔州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0,000.00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00,000.00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764,130.65	1,528,261.31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941,000.00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0
2016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1,605.12
基础设施建设款	1,499,476.00	1,499,476.00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400,000.00	400,000.00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97,600.00	197,600.00
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1,374,230.00	1,374,230.0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1,685,000.00	1,685,000.00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2,000,000.00
转型项目支持奖励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渣项目款	100,000.00	100,000.00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城镇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199,999.98	199,999.98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1,220,82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06,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88,430.00
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	1,151,760.66	4,343,208.48
增值税减免	1,296,459.37	992,708.46
稳岗补贴	351,429.27	2,812,989.30
工会经费返还	5,354.40	81,881.83
锅炉大气污染整治类资金	2,000,000.00	
智能制造	1,200,000.00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金	1,842,220.00	
市本级磷石膏专项奖补资金	1,070,235.00	
2022 年省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奖补资金	1,780,0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1,120,000.0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并购重组补贴		2,0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20,000.00
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		3,060,000.00
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4,442,144.20	14,952,681.62
合计	42,741,260.52	50,052,244.8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7,227.18	-934,586.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4,89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92.18	2,151.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95,099.37	24,292,426.5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48.35	-22,371.28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386,604.17	
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0,447.84	
合计	32,552,272.35	24,222,512.01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34.3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8,967.80	-1,629,685.95
合计	-4,908,967.80	-1,629,685.95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201.22%，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初计提的结构性存款收益本期到期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同比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61,597.50	-4,122,759.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78,587.20	-17,179,541.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7,630.81	1,238,581.62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合计	-614,620.51	-20,063,719.17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96.9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6,654.69	-2,895,234.68
合计	-1,336,654.69	-2,895,234.68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53.8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40,415,358.2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57,557.90	-497,137.39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8,179.50
合计	-257,557.90	39,946,400.34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政府回购土地,产生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无此类业务发生。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	13,550,000.00	600,000.00
无法支付的呆账收入	977,334.49	143,286.18	977,334.49
罚款收入	840,700.11	824,817.48	840,700.11
赔偿收入	456,982.39	80,851.36	456,982.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2,228.16	19,688.69	12,228.16
其他	1,545,688.64	1,011,660.59	1,545,688.64
合计	4,432,933.79	15,630,304.30	4,432,93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	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奖励款	朔州市平鲁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盘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13,550,000.00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71.64%，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837,000.00	5,123,893.20	4,837,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70,394.79	3,703,903.45	1,470,394.79
其他（注）	2,743,546.00	8,955,202.88	2,743,546.00
合计	9,050,940.79	17,782,999.53	9,050,940.79

其他说明：

1、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中包含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差旅费等 2,589,644.63 元。

2、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 49.1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等同比减少导致。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717,870.65	71,921,244.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96,937.36	-15,337,161.69
合计	97,514,808.01	56,584,082.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00,932,935.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139,940.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11,102.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59,215.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19,613.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18,832.0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349,084.08
依照税法规定享受免减优惠的影响	-116,357,420.11
税法加计扣除的影响	-51,323,117.17
专用设备抵税的影响	
其他影响	-48,963,214.83
所得税费用	97,514,808.01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72.3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246,363.36	6,828,926.92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509,364,651.78	227,402,898.64
政府补助	44,254,035.79	45,029,853.92
营业外收入	1,127,095.42	909,729.49
其他业务收入	15,974,014.17	23,901,849.52
受限保证金	8,076,165.60	4,230,159.44
其他	5,332,293.92	8,294,501.18
合计	587,374,620.04	316,597,919.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5,686,364.89	92,576,506.51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64,599,358.91	74,487,208.54
财务费用	1,065,141.99	1,343,659.8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制造费用	45,560,184.09	48,043,276.69
营业外支出	5,047,623.22	6,669,121.64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35,892,323.88	78,797,089.94
受限保证金	11,493,856.13	4,575,645.93
其他		
合计	379,344,853.11	306,492,509.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7,217,867.48	1,360,000.00
合计	7,217,867.48	1,3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102,000,000.00	2,095,238.05
支付租赁负债款	16,113,948.21	17,490,499.28
支付融资租赁款		2,716,490.57
支付剩余股权投资款	52,468,350.90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887,888.20	4,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并购款	129,927,700.00	9,755,050.00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股权款	13,673,400.00	49,913,026.96
支付保理利息	13,669.86	34,638.70
冻结资金	4,970,138.24	982,406.00
合计	321,055,095.41	86,987,349.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3,418,127.11	1,642,111,28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1,275.20	22,958,953.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923,038.11	343,947,123.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70,206.90	13,172,298.18
无形资产摊销	39,778,839.28	36,168,35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37,749.12	9,578,57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557.90	-39,946,40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8,166.63	3,684,21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8,967.80	1,629,685.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802,621.33	61,936,63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52,272.35	-24,222,51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4,131.98	-15,155,6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94.62	-626,845.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547,009.14	9,916,13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473,985.31	-1,834,762,39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875,188.61	617,356,985.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99,426.83	847,746,469.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8,812,924.88	819,779,460.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966,177.45	605,100,051.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53,252.57	214,679,409.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8,812,924.88	532,966,177.45
其中：库存现金	15,152.58	10,99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8,797,772.30	532,955,183.3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12,924.88	532,966,177.45

其他说明：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325,044.78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9,695,887.06	商业承兑已背书未到期
合计	42,020,931.84	

其他说明：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628,756.97
其中：美元	5,069,152.87	7.2258	36,628,684.83
日元	1,440.00	0.0501	72.14
应收账款			6,874,822.63
其中：美元	940,246.63	7.2258	6,794,034.11
欧元	118.44	7.8771	932.96
港币	86,613.11	0.9220	79,855.56
应付账款			6,294,648.51
其中：美元	869,200.18	7.2258	6,280,666.66
欧元	1,775.00	7.8771	13,981.85
其他应付款			12,283.86
其中：美元	1,700.00	7.2258	12,28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55.78
其中：欧元	1,898.64	7.8771	14,95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97,215.00
其中：欧元	1,650,000.00	7.8771	12,997,215.00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01,657.62	其他收益	17,601,657.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91,382.87	其他收益	22,691,382.8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增值税返还	191,318,255.73	主营业务收入	191,318,255.73
财政贴息	962,600.00	财务费用	962,600.00
合计	233,173,896.22		233,173,896.2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 年 05 月 01 日	控制权	67,355,946.81	4,487,872.43	102,734,552.80	3,797,227.99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29,927,7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156,828.34	8,026,864.20
应收账款	77,861,645.34	59,006,233.09
应收款项融资	8,483,557.53	7,681,822.05
预付款项	122,225.02	21,291.27
其他应收款	20,606,048.91	18,396,581.38
存货	17,800,631.37	13,036,269.93
固定资产	178,442,686.07	1,829,528.49
无形资产	58,839,470.37	59,503,822.53
在建工程	112,358,278.47	223,157,636.37
其他资产	18,664,075.47	26,296,896.49
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97,912,059.34	45,783,197.16
合同负债	2,540,066.83	4,963,688.20
应交税费	1,244,981.98	2,180,699.67
其他应付款	3,954,462.21	105,150,703.89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447.19	1,589,220.28
长期借款	202,329,278.00	
其他负债	92,081.42	645,279.47
净资产	146,748,069.92	136,644,157.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46,748,069.92	136,644,157.14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增子公司

无

2.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1	南京润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2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	广东肇庆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市	四川广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市	江苏句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市	山东临沂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县	河北故城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投资或设立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卫辉市	河南卫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市	安徽淮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	北京市	北京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或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浙江嘉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县	陕西富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文化创意类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	江西吉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涂料的批发销售、涂装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五金件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海南省东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	广西贺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砂浆的制造销售	6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新疆温宿县	新疆温宿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新疆洛浦县	新疆洛浦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99.00%	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东欧）有限公司.乌格列维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族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族共和国	石膏产品的制造销售	9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石膏产品的制造销售	8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防水材料的研究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	江苏邳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市	山东安丘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注）	江苏江阴市	江苏江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3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重庆江津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市	辽宁阜新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河北平山县	河北平山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市	河南偃师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湖南湘潭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市	安徽铜陵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江苏南通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江西丰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县	广东博罗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贵州福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云南易门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市	四川什邡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县	辽宁绥中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市	湖北武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市	安徽巢湖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山东聊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乳山市	山东乳山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市	河南济源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广西来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市	湖北襄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市	辽宁抚顺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县	山东利津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	贵州金沙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区	重庆綦江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建材制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涡阳县	安徽省涡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都市	湖北省宜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	广西崇左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	山东省邹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山西省潞城市	山西省潞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工程（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新疆五家渠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防水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5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彭州市	四川省彭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1、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与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30%，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70%。

2、子公司更名情况：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系原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公司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本期收购其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30%的少数股权；

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将其全资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出售给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拥有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0%变更为 100%；

③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将其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原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给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拥有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0%变更为 10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3,673,400.00	0.00	0.00
--现金	13,673,400.00	0.00	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673,400.00	0.00	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000,000.00	20,328,917.09	9,955,414.10

项目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北新涂料（安庆）有限公司
差额	2,673,400.00	-20,328,917.09	-9,955,414.1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673,400.00	-20,328,917.09	-9,955,414.1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788,011.64	77,595,011.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07,000.24	-2,645,408.57
--综合收益总额	-3,807,000.24	-2,645,408.5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9,649,742.43	119,737,008.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79,773.06	1,710,822.30
--综合收益总额	1,479,773.06	1,710,822.30

其他说明：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246,138.15	148,779.95	4,394,918.10

其他说明：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1,137,969.66			491,137,96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9,421,473.19		2,889,421,473.19
应收票据	141,450,730.87			141,450,730.87
应收款项融资			166,233,719.00	166,233,719.00
应收账款	4,030,707,369.62			4,030,707,369.62
其他应收款	353,644,427.62			353,644,42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408,453.72		148,408,453.72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63,696,596.87			563,696,59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9,100,440.99		3,939,100,440.99
应收票据	208,030,649.58			208,030,649.58
应收款项融资			270,015,813.95	270,015,813.95
应收账款	2,050,248,874.36			2,050,248,874.36
其他应收款	547,985,161.95			547,985,16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271,055.24		148,271,055.24

-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4,086,362.90			404,086,362.90
应付票据	109,585,502.69			109,585,502.69
应付账款	2,348,311,390.47			2,348,311,390.47
其他应付款	681,061,344.87			681,061,34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01,162.76			167,501,162.76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7,542,870.90			1,127,542,870.90
租赁负债	158,020,407.71			158,020,407.71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97,215.00			12,997,215.00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8,042,378.00			268,042,378.00
应付票据	198,932,585.30			198,932,585.30
应付账款	1,729,877,070.15			1,729,877,070.15
其他应付款	742,623,573.81			742,623,57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05,809.37			116,005,809.37
其他流动负债	1,507,653,835.62			1,507,653,835.62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租赁负债	155,225,476.50			155,225,476.5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4,086,362.90				404,086,362.90
应付票据	109,585,502.69				109,585,502.69
应付账款	1,988,434,156.89	225,739,023.82	68,635,178.02	65,503,031.74	2,348,311,390.47
其他应付款	385,243,287.16	31,906,514.55	146,127,983.84	117,783,559.32	681,061,34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01,162.76				167,501,162.76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0,000,000.00	60,000,000.00	57,542,870.90	1,127,542,870.90
租赁负债		13,551,192.72	10,866,241.01	133,602,973.98	158,020,407.71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97,215.00		12,997,215.00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8,042,378.00				268,042,378.00
应付票据	198,932,585.30				198,932,585.30
应付账款	1,433,961,816.06	181,661,617.43	53,579,042.21	60,674,594.45	1,729,877,070.15
其他应付款	275,953,431.05	276,907,677.41	38,213,557.38	151,548,907.97	742,623,57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05,809.37				116,005,809.37
其他流动负债	1,507,653,835.62				1,507,653,835.62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租赁负债		12,673,918.46	11,756,606.13	130,794,951.91	155,225,476.5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界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无。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9,421,473.19			2,889,421,473.1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9,421,473.19			2,889,421,473.1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2,889,421,473.19			2,889,421,473.19
（二）应收款项融资		166,233,719.00		166,233,719.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408,453.72		148,408,453.72
（1）权益工具投资		148,408,453.72		148,408,453.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89,421,473.19	314,642,172.72		3,204,063,645.91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收益和处置收入），并按适当折现率计算。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权益工具投资，属于无法在活跃市场上取得未经调整的报价，故将其列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其相关的估值参数主要采用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的报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8,434,770,662.00	37.83%	37.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新建材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注册资本 171.3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主营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材中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南京轻机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浙江中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湖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晶玻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响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徐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巴彦淖尔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白城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中联新航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安县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西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含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临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会东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济宁任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济宁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嘉善天凝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芦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金乡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辽源渭津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绵阳市航实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攀枝花攀煤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曲靖市宣威宇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瑞昌市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金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石家庄嘉华特种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华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利森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省皓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省绵竹澳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省女娲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泗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绥化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桐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无锡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泰中联泰丰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榆树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普洱天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师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浦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大连金刚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东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阜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汉中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菏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黑河关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河市恒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安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常德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浏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淮南北坪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嘉善县银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嘉兴南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铸本众鑫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南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新余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巨野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开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兰州祁连山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龙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陇南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讷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沛县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曲阜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宝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张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中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韶关市粤北工业开发区建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成实天鹰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松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相城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宿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睢宁铸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安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邢台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澄江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重庆万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贵州福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曲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常德市鼎城盛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单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淮北四铺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日照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蔡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烟台栖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1,858,847.18	10,928,845.00	否	1,249,386.7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41,902.51	16,200,000.00	否	6,121,511.08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088.50	50,000.00	是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0,265.49	183,800.00	是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75,820.82	15,000,000.00	否	3,447,411.9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检测费	47,169.81	50,000.00	否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602,444.34	110,792,175.00	否	51,730,558.06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411.52	370,000.00	否	240,389.33
浙江中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725.66		是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88.68	35,700.00	否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98,230.09	450,000.00	否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107.08	2,054,500.00	否	282,582.56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06,754.10	409,900.00	否	129,330.3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3,716.83	219,600.00	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663.72	7,250.00	是	5,221.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710,141.52	2,742,000.00	否	711,795.27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	40,669.82	1,745,400.00	否	173,660.38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31,951,448.44	266,625,074.92	否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371.70	536,493.10	否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27,144.92	25,000,000.00	否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55.54	50,000.00	否	42,782.30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1.59	72,000.00	否	24,849.56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2,000.00	100,000.00	否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89,596.88	50,000.00	是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451,327.43	7,133,327.43	否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5,000.00	130,000.00	否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费	358.96	5,000.00	否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33,962.26	70,000.00	否	
贵州福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998.09		是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881.19	12,000.00	否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185.85	450,000.00	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1,562.32	1,810,000.00	否	2,454,334.95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3,691.26		是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328,480.54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69.92	10,000.00	否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76,146.79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1,100.00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85,129.4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7,860.39	1,000,000.00	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789,633.34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等				40,330.1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检测费				16,509.4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检测费				25,235.85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8,867.92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410,368.87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469.03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参编费				103,773.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55.47	504,182.00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8,332.07	15,745.28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45.13	10,638.94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服务	47,169.82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服务	23,584.91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服务	23,584.91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服务	47,169.82	
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服务	23,584.91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服务	23,584.91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服务	23,584.91	
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服务	23,584.9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采暖	962,396.94	831,785.7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45.13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900.18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279,195.57	51,118.75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490.55	13,919.29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7,848.65	1,557,919.15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9,209.04	3,521,115.60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155.58	132,767.7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7,586.78	27,656.5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433.9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197,983.79	214,976.91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847.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7,043.80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441.95	
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28.20	
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05.54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6.17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04.16	1,261,032.00
安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17.56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69.07	
巴彦淖尔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468.41	3,038.58
白城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4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97.13	4,007.08
北京中联新航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5.58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5.54	105,366.81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82.54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622.28	
德安县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18.32	
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29.14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95.23	19,766.36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65.75	6,591.15
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88.68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87.69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74.67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430.79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0.34	201,995.37
广西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5.14	
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6.42	
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558.94	
含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09.13	
杭州临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6.34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98.06	
杭州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7.21	
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08.49	
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7.72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73.35	3,525.67
会东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18.60	
济宁任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8.28	4,784.07
济宁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6.24	320.00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2.92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65.09	
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58	
嘉善天凝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52.24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95.39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708.02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69.54	
江西芦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45.74	
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4.20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52.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811.40	
金乡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3.80	
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9.03	63,235.38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973.10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466.07	
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95.21	
辽源渭津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26.37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52.30	18,880.24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58.47	34,743.81
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8.53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54.38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140.48	
绵阳市航实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2.87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88.37	7,346.19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69.24	23,459.82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419.26	
攀枝花攀煤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0.67	
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31.19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65.34	29,424.40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74.77	4,635.74
曲靖市宣威宇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56.43	
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39.59	2,987.60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7.17	
瑞昌市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06.33	
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99.26	
上海金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89.23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9.44	
石家庄嘉华特种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34	
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307.34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2,041.94	
四川华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495.16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65.42	
四川利森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78.85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20.53	
四川省皓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273.06	
四川省绵竹澳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077.39	
四川省女娲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135.42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26.54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42.91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81.59	
泗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7.24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2,294.68	
绥化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6.2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55.77	138,689.55
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59.47	209,415.13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11.85	9,610.96
桐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82.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93.86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25.80	
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468.86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400.92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24.14	49,414.31
无锡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16.42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744.94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928.1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4.15	
新泰中联泰丰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00.23	17,784.07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875.36	52,280.87
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398.39	210.18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998.23	
榆树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64.68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34.21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76.39	
云南普洱天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246.34	
云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6.37	
云南师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63.39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47.90	
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528.44	
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88.07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904.02	85,038.21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98.21	
浙江浦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3.75	
浙江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0.02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32.39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8.40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995.00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735.22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73.18	
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3.86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848.74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990.83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923.89	
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91.13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1.47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14.96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09.12	70,208.29
北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2,690.01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61.06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40.02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53.73	
大连金刚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5.13	
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4.30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5.16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9.02	1,529.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1.05	8,342.29
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7.28	3,273.99
阜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96.64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978.52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12.80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3.20	
汉中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6.73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34.2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29.24	
菏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8.61	8,552.21
黑河关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840.31	
黑河市恒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38.09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31.51	
湖南安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8.41	
湖南常德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37.31	
湖南浏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8.14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88.50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83.49	
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58.33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00.50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88	
淮南北坪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27.43	2,598.24
嘉善县银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1.87	
嘉兴南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69.46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3.98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4.69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5.67	5,097.34
江苏铸本众鑫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6.19	812.03
江西南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11.80	
江西新余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46.05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7.35	
巨野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99.45	
开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7.57	
兰州祁连山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5.31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12.84	
龙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76.21	
陇南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1.39	
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7.81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58.23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18.42	
讷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1.04	
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59.19	
沛县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6.73	1,396.11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24.69	7,862.83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931.22	18,369.48
曲阜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2.7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00.44	74,197.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宝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6.59	
上海张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3.46	
上海中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44	
韶关市粤北工业开发区建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4.78	
四川成实天鹰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01.06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2.30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26.01	
松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94.33	
苏州相城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46.71	
宿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1.70	877.88
睢宁铸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0.09	363.54
泰安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20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72.13	5,644.95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24.33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4.92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6.37	
响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4.07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17.70	707.96
邢台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0.55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7.22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14	594,970.49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284.59	
云南澄江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536.81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873.00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018.62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6.55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05.00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721.0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80.74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87.21	
重庆万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34.87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47.26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69,168.33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89.92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53,427.20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834.20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9.56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5,440.18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提供电		20,192.73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043,320.81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442.47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246.02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45.12
淮北四铺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7.43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31.68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41.94
曲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23.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照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59.63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7.16
新蔡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0.53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5.66
烟台栖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9.55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38.43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2,766.05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9,523.8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492,424.17	2,483,128.00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权	12,743.36	10,619.4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741,188.58	753,84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302,100.00	302,100.00			302,100.00	302,100.00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80,000.00				80,000.00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53,714.28				266,4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情况说明：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建塑车间、建塑办公区、房屋工厂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52,149,807.44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租赁情况说明：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舍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北楼宿舍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按实际使用结算，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本期实际发生额为 61,731.90 元。

租赁情况说明：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电缆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 1 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建塑车间内 7 根电缆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94,5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双方签订《电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增加电缆租赁数量，增加的电缆月租金为 300 元。

租赁情况说明：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规定，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位于江苏省姑苏区广济路 284、282 号租赁给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 1,556,496.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29,708 元）

租赁情况说明：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50,350 元。

租赁情况说明：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50,350 元。

租赁情况说明：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市三香路 999 号 1201、1202、1203、1204、1207 的房屋租赁给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室，该租赁房租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13,999.65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14 日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4 年 05 月 19 日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21 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129,927,7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业务		19,510,1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84,500.00	2,637,69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9) 关联方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存款余额	存款类别	利息收入	利率（%）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5,351,843.8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	1,635,565.19	0.55%-2.1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278,382.78	1,652,180.81	3,278,382.78	1,116,687.00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9,051.00	2,762.40	19,051.00	209.56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60,241.57	60,241.57	60,241.57	60,241.57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应收账款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应收账款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应收账款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062.71	44.69	1,102.00	12.12
应收账款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780.35	19.58	0.00	0.00
应收账款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544.50	5.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65.48	28.22	902.20	9.92
应收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814.38	14,484.43	185,292.63	2,038.22
应收账款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1,697.52	1,038.32	49,554.00	545.09
应收账款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103,814.67	830.52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60,460.78	665.07
应收账款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360.00	2,440.32	39,360.00	3,109.44
应收账款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388.00	730.27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524,552.47	6,687.73	41,844.67	460.29
应收账款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71,895.23	4,734.66	263,156.40	3,417.07
应收账款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595.40	89.51	7,828.79	92.08
应收账款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645.77	21.40	10,024.77	113.57
应收账款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4,608.88	176.25	7,775.48	101.08
应收账款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729.60	156.75	12,990.98	159.62
应收账款	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4,593.54	39.12	0.00	0.00
应收账款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556,873.60	4,454.99	164,021.85	1,804.24
应收账款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106,189.60	1,168.09	0.00	0.00
应收账款	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1,928.31	131.21	16,950.80	186.46
应收账款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6,577.80	72.36	250.80	2.76
应收账款	阜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4,630.20	270.93	0.00	0.00
应收账款	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742.26	338.16	0.00	0.00
应收账款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5.01	6.33	0.00	0.00
应收账款	淮北南坪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330.20	58.63	4,353.20	288.01
应收账款	宿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175.92	23.94	501.60	5.52
应收账款	安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7,364.86	81.01	0.00	0.00
应收账款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7,029.04	407.32	0.00	0.00
应收账款	北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21,139.70	4,632.54	0.00	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联新航建材有限公司	2,514.90	27.66	0.00	0.00
应收账款	云南澄江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86.58	81.25	8,937.60	98.31
应收账款	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2,080.98	132.89	0.00	0.00
应收账款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6,991.56	76.91	0.00	0.00
应收账款	重庆万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689.40	62.58	0.00	0.00
应收账款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681.28	95.49	0.00	0.00
应收账款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0,230.00	112.53	0.00	0.00
应收账款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090.28	66.99	0.00	0.00
应收账款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841.89	31.26	25,137.00	276.51
应收账款	德安县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5.30	83.44	0.00	0.00
应收账款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3,208.63	35.29	988.00	10.87
应收账款	东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20.80	4.63	9,212.48	101.34
应收账款	大连金刚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661.20	7.27	0.00	0.00
应收账款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30.30	110.33	1,368.00	15.05
应收账款	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285.35	25.14	0.00	0.00
应收账款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38,563.17	1,524.19	0.00	0.00
应收账款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33,185.50	365.04	66,220.00	4,600.62
应收账款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936.91	32.31	19,207.20	1,731.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422.09	213.64	0.00	0.00
应收账款	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50.20	63.25	0.00	0.00
应收账款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99.39	317.89	0.00	0.00
应收账款	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4,898.81	273.89	0.00	0.00
应收账款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54,726.80	601.99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1,216.36	13.38	0.00	0.00
应收账款	会东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7,197.01	189.17	0.00	0.00
应收账款	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6,477.96	181.26	0.00	0.00
应收账款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1,894.91	20.84	0.00	0.00
应收账款	黑河关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719.54	370.91	0.00	0.00
应收账款	黑河市恒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755.04	30.31	0.00	0.00
应收账款	湖南常德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22.56	36.55	0.00	0.00
应收账款	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50.02	12.65	0.00	0.00
应收账款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5,085.35	385.94	12,677.10	139.45
应收账款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393.98	48.33	0.00	0.00
应收账款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7,948.34	197.43	0.00	0.00
应收账款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82,609.50	6,357.60	66,450.00	730.95
应收账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4,384.04	158.22	0.00	0.00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4,394.76	268.34	21,741.70	239.16
应收账款	含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333.30	212.67	0.00	0.00
应收账款	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6,733.90	294.07	0.00	0.00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922.55	32.15	0.00	0.00
应收账款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956.94	43.53	0.00	0.00
应收账款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5,210.06	717.31	0.00	0.00
应收账款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1,805.00	19.86	0.00	0.00
应收账款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432.80	26.76	0.00	0.00
应收账款	济宁任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895.36	31.85	5,226.16	57.49
应收账款	济宁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3,566.55	39.23	0.00	0.00
应收账款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7.60	2.17	0.00	0.00
应收账款	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86.56	5.35	0.00	0.00
应收账款	睢宁铸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874.00	9.61	688.50	7.57
应收账款	嘉善天凝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817.00	96.99	0.00	0.00
应收账款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2,977.80	71.05	3,152.00	34.67
应收账款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988.58	87.87	0.00	0.00
应收账款	江西南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375.34	92.13	0.00	0.00
应收账款	江西芦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961.69	87.58	0.00	0.00
应收账款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31.39	55.35	0.00	0.00
应收账款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819.79	31.02	0.00	0.00
应收账款	江西新余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5,589.04	61.48	0.00	0.00
应收账款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8,376.89	532.15	0.00	0.00
应收账款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826.56	9.09	0.00	0.00
应收账款	开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1.95	2.33	0.00	0.00
应收账款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61,546.64	677.01	0.00	0.00
应收账款	龙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738.50	30.12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2,314.84	25.46	0.00	0.00
应收账款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2,691.09	139.60	24,809.80	272.91
应收账款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46.45	56.61	0.00	0.00
应收账款	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955.60	120.51	0.00	0.00
应收账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774.22	151.52	12,992.20	142.91
应收账款	湖南浏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692.90	18.62	0.00	0.00
应收账款	辽源渭津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7,939.81	87.34	0.00	0.00
应收账款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413.29	1,502.65	16,964.18	186.61
应收账款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047.40	209.52	3,161.60	34.78
应收账款	绵阳市航实建材有限公司	884.64	9.73	0.00	0.00
应收账款	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30.32	6.93	0.00	0.00
应收账款	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9,332.90	102.66	0.00	0.00
应收账款	讷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6,022.92	66.25	0.00	0.00
应收账款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23,051.70	403.63	12,302.00	362.18
应收账款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673.36	7.41	20,697.20	227.67
应收账款	巴彦淖尔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8,839.30	1,087.23	0.00	0.00
应收账款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66,013.74	726.15	0.00	0.00
应收账款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71.89	81.09	0.00	0.00
应收账款	云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471.80	5.19	5,793.10	63.72
应收账款	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464.79	27.11	0.00	0.00
应收账款	沛县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173.00	1.90	2,901.60	31.92
应收账款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65.74	10.62	0.00	0.00
应收账款	攀枝花攀煤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66.61	1.83	1,383.20	15.22
应收账款	曲阜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4,768.00	52.45	4,392.00	48.31
应收账款	曲靖市宣威宇恒水泥有限公司	22,376.37	246.14	0.00	0.00
应收账款	陇南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1,423.70	455.66	289,975.70	3,189.73
应收账款	瑞昌市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8,143.15	89.57	0.00	0.00
应收账款	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76.16	36.04	0.00	0.00
应收账款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013.81	11.15	0.00	0.00
应收账款	日照中联港口水泥有限公司	18.44	0.20	6,189.30	68.08
应收账款	四川成实天鹰水泥有限公司	5,538.20	60.92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76,627.30	1,942.90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872.80	31.60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996,707.38	10,963.78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省皓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88.57	77.97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华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33,899.54	1,472.89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利森建材有限公司	7,304.94	80.35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610.91	61.72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29,855.20	328.41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省女娟建材有限公司	40,833.02	449.16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967.99	32.65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326.49	256.59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516.20	60.68	0.00	0.00
应收账款	菏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507.14	49.58	6,684.66	73.53
应收账款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425.00	132.53	1,425.00	15.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巨野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3,276.38	36.04	0.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9,044.20	99.49	706.40	7.77
应收账款	曲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8,849.90	1,753.04	18,849.90	684.94
应收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37,877.11	17,884.50	594,987.09	47,676.60
应收账款	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8,588.62	503.06	44,305.42	487.36
应收账款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09.78	225.60	21,824.40	1,555.16
应收账款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2,541.86	27.96	0.00	0.00
应收账款	韶关市粤北工业开发区建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474.40	16.22	0.00	0.00
应收账款	绥化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3,984.62	43.83	0.00	0.00
应收账款	上海金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251.08	35.76	0.00	0.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嘉华特种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58.02	2.84	0.00	0.00
应收账款	泗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528.08	27.81	0.00	0.00
应收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420,693.00	4,627.62	0.00	0.00
应收账款	泰安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546.88	6.02	228.00	2.51
应收账款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49.07	14.84	0.00	0.00
应收账款	桐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839.74	53.24	0.00	0.00
应收账款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321.50	47.54	256.00	2.82
应收账款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069.56	363.77	0.00	0.00
应收账款	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49.82	55.55	0.00	0.00
应收账款	乌海市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143.04	166.57	0.00	0.00
应收账款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336.98	113.71	250.80	2.76
应收账款	无锡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486.56	5.35	0.00	0.00
应收账款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4,073.56	44.81	0.00	0.00
应收账款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491.77	71.41	0.00	0.00
应收账款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348.84	135.84	0.00	0.00
应收账款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18.29	9.00	0.00	0.00
应收账款	响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705.20	7.76	0.00	0.00
应收账款	邢台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1,187.12	13.06	0.00	0.00
应收账款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1,232.75	233.56	27,129.80	298.43
应收账款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94,918.00	1,044.10	0.00	0.00
应收账款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8,488.17	203.37	369.00	4.06
应收账款	云南普洱天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907.90	31.99	5,958.12	65.54
应收账款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2,719.72	29.92	0.00	0.00
应收账款	云南师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1,052.35	121.58	4,040.36	44.44
应收账款	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4,327.15	267.60	23,844.62	262.29
应收账款	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2,341.08	575.75	12,215.02	134.37
应收账款	榆树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977.52	10.75	0.00	0.00
应收账款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64.29	55.71	9,163.31	100.80
应收账款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4,217.60	46.39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93,442.06	1,027.86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65,240.79	717.65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4.30	12.04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19,405.73	213.46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	3,405.68	37.46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244.74	145.69	0.00	0.00
应收账款	浙江浦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908.24	9.99	0.00	0.00
应收账款	浙江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56.03	14.92	0.00	0.00
应收账款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5,136.00	477.65	5,136.00	56.50
应收账款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366.96	103.04	36,730.12	404.03
应收账款	新泰中联泰丰水泥有限公司	12,204.26	134.25	0.00	0.00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18,322.90	201.55	0.00	0.00
应收账款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1,041.00	671.45	0.00	0.00
应收账款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0,394.00	114.33	0.00	0.00
应收账款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493.33	159.43	0.00	0.00
应收账款	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12,416.52	136.58	0.00	0.00
应收账款	四川省绵竹澳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607.45	50.68	0.00	0.00
应收账款	江苏铸本众鑫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2,802.80	30.83
应收账款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858.27	108.44	264.00	2.90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16,081.60	176.90	2,772.00	30.49
应收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33,459.00	1,468.05	2,830.00	31.13
应收账款	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0.60	0.01
应收账款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2,204.00	24.24
应收账款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3,543.12	38.97
应收账款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4,613.96	50.75
应收账款	上海宝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1,876.96	20.65
应收账款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10,710.30	117.81
应收账款	苏州相城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5,405.12	59.46
应收账款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3,600.28	39.60
应收账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800.00	8.80
应收账款	常德市鼎盛盛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3,090.96	34.00
应收账款	单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0.00	246.00	2.71
应收账款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3,017.20	33.19
其他应收款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17,600.00	200,000.00	3,200.00
其他应收款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	301.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	960.00	10,000.00	96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7.42	0.00	15,697.42	0.00
预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600.00	0.00	365,160.00	0.00
预付账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133,452.00	0.00	7,250.00	0.00
预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37,000.00	0.00
预付账款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预付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1,771.40	0.00	12,689.35	0.00
预付账款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1,101.00	0.00	96,101.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	0.00	15,900.00	0.00
预付账款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1,361,790.82	0.00
预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0.00	0.00	9,8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	0.00	67,2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72,6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01,750.00	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574,212.60	34,100.00
应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8,679,116.75	32,496,853.44
应付账款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841.30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382,000.00	382,000.0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6,600.00	6,600.00
应付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40,043.20	248,914.10
应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653,450.00	653,450.00
应付账款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57,744.86	
应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350.00	50,350.00
应付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60.91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771,713.72	2,693,073.99
应付账款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9,591.98	19,591.98
应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	87,500.00
应付账款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4,000.00
应付账款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105,900.00	38,105,900.00
应付账款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0	
应付账款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	4,750.00
应付账款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3,544,471.08	
应付账款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1,093.87	
应付账款	浙江中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1,500.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46.58	46.58
合同负债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6,637.17	6,637.17
合同负债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9.88	19.88
合同负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80.10	1,280.10
合同负债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70,672.33	70,672.33
合同负债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3,188.00	12,533.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4	
合同负债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1,564.60	4,236,826.05
合同负债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155,610.27	
合同负债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79.65	70,796.46
合同负债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1,080,278.26	449,849.38
合同负债	江苏铸本众鑫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60.00	
其他应付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0,210.65	2,020,210.6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6,739,688.00	135,645,000.00
其他应付款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2,228.39	45,193.71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1,294.12	148,293.52
其他应付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93,882.06	193,882.06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55,050.00	9,755,050.00
其他应付款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2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赁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 54,200.8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 108.4016 万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土地租赁费则相应调整。2021 年 8 月 16 日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补充协议》，自 2021 年起双方每三年以《土地租赁价格确认函》形式进行一次价格确认，作为租赁费结算依据。

2、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的《制粉车间设备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赁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部分设备，设备总额 410.90927 万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年租赁费 115.4655 万元；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按 15 年计，租赁费计算另行协商。2010 年 6 月 25 日，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的《制粉车间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中设备总额更改为 388.10927 万元，租赁费 109.0587 万元。

3、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与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位于秦皇东大街 541 号华瀛磷酸有限公司院内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53.8992 万元。双方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同时废止。

4、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租赁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租赁土地面积 129.4 亩，土地租赁费每年 18.116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 月 6 日，双方又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对租金条款进行修改，每年土地租赁费调整为 33.5370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

5、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脱硫场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费按 0.5 万元/亩/年(含税费)计算，总计年租赁费为 40 万元。

6、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

7、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 月 1 日止。

9、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中科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山东高速中科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 2766 号山东高速广场 3 号楼 111 房屋，总计租赁费 87.369840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3 幢 6 层 603 单元房屋，总计租赁费 121.460592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与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河西新城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18 层 02/05 号房屋，总计租赁费 143.0508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2、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与郑州广安同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郑州广安同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5、706、707、708 号房屋（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7 楼），总计租赁费 184.1186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3、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与廖嘉俊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廖嘉俊向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2023/25 房屋，总计租赁费 251.947164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4、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城市广场 2 号楼企业总部大厦 13 层 01 单元房屋，总计租赁费 139.6692 万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15、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规定，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 43667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 55.85 万元。
- 16、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湖南永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期间租赁湖南永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高新区迅达大楼（二号厂房东侧及一号厂房西侧）房屋，租赁费每年 67.32 万元。
- 17、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赁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安丘市泰山西街西段房屋，租赁费每年 46.16 万元。
- 18、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龚风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龚风萍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 城 5 栋 1001 室）房屋，租赁费每年 17.49 万元。
- 19、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王天色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租赁王天色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 城 5 栋 1004 室）房屋，租赁费每年 17.62 万元。
- 20、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深圳市一零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深圳市一零八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416 号鸿富工业园 D 栋）房屋，租赁费每月为 3.8586 万元；每两年递增 10%。
- 21、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杨思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租赁杨思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龙贵州塔房屋，租赁费前两年每年为 11.26 万元，第三年为 11.82 万元，第四年为 12.42 万元，第五年为 13.04 万元。
- 22、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杨锦（方荣坤）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租赁杨锦（方荣坤）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龙贵州塔房屋，租赁费前两年每年为 31.71 万元，第三年为 33.29 万元，第四年为 34.96 万元，第五年为 36.7 万元。
- 23、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与黄思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租赁黄思雨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 号附 1 号 26 楼 04 号）房屋，租赁费每年 15 万元。
- 24、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规定，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赁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 8 号楼 102 户一楼、二楼房屋，租赁费前两年每年为 32.75 万元，第三、四年每年为 34.37 万元，第五年为 36.09 万元。
- 25、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与北京瑞海贝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租赁北京瑞海贝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 150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四层（0406、0407、0408、0409）号房间，租赁费前两年每年为 116.33 万元，第三年为 125.63 万元，车位费每年 1.15 万元。
- 26、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贺玉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变更协议》规定，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贺玉清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22 楼 23 门 24 门 25 门 26 门）房屋，租赁费每年为 16.81 万元。
- 27、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徐岩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变更协议》规定，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徐岩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22 楼 27 门 28 门）房屋，租赁费每年为 8.41 万元。

- 28、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王树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变更协议》规定，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期间租赁王树生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22 楼 16 门 17 门 18 门 19 门）房屋，租赁费每年为 16.86 万元。
- 29、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与海南林雅居门窗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期间租赁海南林雅居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南省澄迈县金马大道 802 号厂房第一栋 1 楼房屋，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租金 50.211 万元；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租金 51.71733 万元；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租金 53.27148 万元；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租金 54.87345 万元；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租金 56.52324 万元。
- 30、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与江苏邳州一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赁江苏邳州一宝建材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土地，租赁费每年为 85 万元。
- 31、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租赁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479.1816 万元。
- 32、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邓万成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规定，邓万成将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18-1 房屋出租给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63.612132 万元。
- 33、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王天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王天才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三环路一段 221 号 1 幢 2 单元 18 层 1802、1803、1804、1805 号房屋出租给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53.413604 万元。
- 34、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1 室以及 1102 室之五的写字楼出租给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写字楼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89.1432 万元。
- 35、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瀚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西安经开万科中心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租赁位于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301 号万科中心写字楼 9 层 8 单元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02.551795 万元，因西安经开万科中心权属变更，合同主体由陕西瀚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瀚和佳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条款不变。
- 36、根据公司所属四级子公司—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与陕西昇显宜沃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陕西昇显宜沃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北侧文景路西侧普汇中金国际中心 A 座 7 层 5 号出租给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64.72 万元。
- 37、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朱洛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朱洛四位于河北雄安新区保定容城县迅康道二巷 1 号的平房用于居住或办公使用，租赁期限 5 年，年租金约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每年支付 7.175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年支付 7.8925 万元。
- 38、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振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规定，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位于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内的十六栋办公、科研、厂房等建筑物，建筑总面积 41993.78 平方米；罐区等生产用设施；生产生活用品给排水、道路、供暖、路灯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上资产占地面积约 87413.3 平方米。租用的用途是用于防水类建材相关产品的生产，租赁期限二十年，双方约定年租金采用浮动方式，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下一个周期的年租金在上一个周期的年租金基础数上浮 5%，第一个周期年租金为 550 万元，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的任何费用。
- 39、根据公司所属分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与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30 日，租赁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创业大道的部分土地，租赁面积为 260.38 亩，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年租赁费为 521.19 万元。

40、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容城县依丽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容城县依丽兰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容城县奥威路 15 号，临街主楼一层 553 平米（实用面积）的房屋出租给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建筑、建材行业销售展览和办公使用。该房屋的租赁期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租金 43.581175 万元、2023 年租金 63.581175 万元。

41、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与云南泰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螺蛳湾中心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云南泰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昆明市环城南路螺蛳湾中心 A1-4 地块 B 座写字楼 30 层的 3017、3018、3019、3020、3021、3022 号房屋出租给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 170.781336 万元。

42、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屋租期为一年（即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5.035 万元。

43、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期间，租赁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工业路交汇处环智中心 C 座 22 层 05-06 单元办公使用，租赁期限 3 年，年租金约定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每年支付 51.3381 万元，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每年支付 67.20624 万元，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每年支付 72.582744 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 2010 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诺福克市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

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3.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 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4.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Allen 案中，Allen 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 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 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 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 Allen 案）。Venture 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 Venture 和解），Venture 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 Allen 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 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 Alle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 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

5.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arin 案中，综合考虑 Ama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 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 2》，其中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

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为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4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4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7.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涉及的方案实施细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企业年金计划，员工个人自愿参加，企业年金缴费实行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由第三方法人机构进行管理。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以产品为基础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轻质建材分部、防水建材分部。轻质建材分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石膏板、龙骨等相关产品；防水建材分部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防水建材等相关产品。

轻质建材分部与防水建材分部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合并抵销		合并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一、对外营业收入	9,438,032,033.88	8,790,505,357.40	1,963,529,226.91	1,685,099,053.81			11,401,561,260.79	10,475,604,411.21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759,438.16	85,023.67	456,769.36	129,313.77	-1,216,207.52	-214,337.44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7,227.18	-934,586.27					-2,327,227.18	-934,586.27
四、资产减值损失			-1,336,654.69	-2,895,234.68			-1,336,654.69	-2,895,234.68
五、信用减值损失	49,404,693.58	-67,326,456.89	4,731,893.30	-4,058,291.78	-54,751,207.39	51,321,029.50	-614,620.51	-20,063,719.17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91,738,748.36	370,389,356.35	40,471,085.05	32,476,993.35			432,209,833.41	402,866,349.70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943,096,820.09	1,667,540,990.51	112,586,731.66	-20,166,653.04	-54,750,616.63	51,321,029.50	2,000,932,935.12	1,698,695,366.97
八、所得税费用	89,007,398.21	49,182,302.55	16,719,622.52	-296,868.04	-8,212,212.72	7,698,648.21	97,514,808.01	56,584,082.72
九、净利润（净亏损）	1,854,089,421.88	1,618,358,687.96	95,867,109.14	-19,869,785.00	-46,538,403.91	43,622,381.29	1,903,418,127.11	1,642,111,284.25

项目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合并抵销		合并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十、资产总额	27,118,895,718.51	27,445,155,877.64	5,932,285,010.24	5,767,524,993.63	-3,728,942,539.22	-4,181,912,066.57	29,322,238,189.53	29,030,768,804.70
其中：货币资金	452,720,803.91	527,089,079.92	38,417,165.75	36,607,516.95			491,137,969.66	563,696,596.87
应收账款	1,382,162,171.22	121,849,608.55	2,648,816,129.21	1,928,454,035.43	-270,930.81	-54,769.62	4,030,707,369.62	2,050,248,874.36
预付款项	173,686,388.62	179,607,696.64	88,387,760.12	123,264,315.84			262,074,148.74	302,872,012.48
其他应收款	1,620,764,709.21	1,838,523,834.61	194,515,918.95	642,492,178.32	-1,461,636,200.54	-1,933,030,850.98	353,644,427.62	547,985,161.95
存货	2,053,730,945.48	2,448,698,933.63	308,711,027.66	291,171,612.24			2,362,441,973.14	2,739,870,545.87
固定资产	11,609,578,348.11	11,360,862,927.31	1,093,708,617.92	1,099,633,030.32			12,703,286,966.03	12,460,495,957.63
无形资产	2,207,554,719.10	2,210,406,914.33	334,787,810.97	356,889,018.07		-5,600,000.00	2,542,342,530.07	2,561,695,932.40
十一、负债总额	5,418,604,414.29	6,381,813,651.57	3,192,497,205.97	3,128,896,499.26	-1,513,887,380.61	-2,039,816,486.49	7,097,214,239.65	7,470,893,664.34
其中：短期借款	243,134,650.70	167,934,211.34	160,951,712.20	100,108,166.66			404,086,362.90	268,042,378.00
长期借款	1,127,542,870.90	490,000,000.00					1,127,542,870.90	490,000,000.00
十二、现金流量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374,476.80	697,324,151.11	161,820,350.53	152,631,254.78	-1,995,400.50	-2,208,936.05	1,276,199,426.83	847,746,4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079,796.36	530,771,354.82	-49,116,043.22	-191,231,861.75	-129,728,392.04	120,405,604.88	779,235,361.10	459,945,09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565,587.53	-1,032,768,226.13	-114,298,693.52	55,882,248.26	131,723,792.54	-118,196,668.83	-2,131,140,488.51	-1,095,082,646.70
十三、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93,437,754.07	197,332,020.54					193,437,754.07	197,332,020.54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1,974,983.51	151,770,588.99	92,249,073.65	-13,439,016.28			234,224,057.16	138,331,572.71

注：防水建材分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归集至母公司资金影响，2023 年半年度为-269,449,792.16 元，2022 年半年度为-535,390,789.88 元。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美国石膏板诉讼事件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公司发生律师费等共计 1,427,933.41 元；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1,161,711.22 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42,712,142.97 元。

（2）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810278）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在 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为：（1）本外币贷款、人民币汇票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卖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固定收益投资额度（公司类）-债券额度总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2）保理额度总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3）债券包销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2)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21 战略七授信 988”）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3)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200000125923 号”）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限投标、履约、预付款及诉讼保函）、开立即/延期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开立即/远期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打包放款、国内信用证代付、国内无追索权卖方保理-信融 e。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4) 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3515 综合 20220001）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协议履行中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各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先贴后查）贴现、票据贴现）仍可调整、变更，各品种间也可相互串用额度。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5)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53602”）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国内）、法人账户透支。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6)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531XY2022041002”）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在 2022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 995.61 万元。

7)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在 2023 年 02 月 0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青光银临沂综字 2022049 号）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在 2023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7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 1,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8)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701122）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

河商务区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有\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同业代\偿付，各品种混用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外汇衍生业务额度-即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外汇衍生业务额度-远期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以上额度均为可循环额度。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9)根据公司所属的三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永平支 ZH2023002）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 1,940 万元。

10) 根据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余额为 19,535.18 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81,728,843.69	100%	300,097,306.78	62.30%	181,631,536.91	376,250,980.35	100%	295,365,721.39	78.50%	80,885,258.96
合计	481,728,843.69	100%	300,097,306.78	62.30%	181,631,536.91	376,250,980.35	100%	295,365,721.39	78.50%	80,885,258.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81,728,843.69	300,097,306.78	62.30%
合计	481,728,843.69	300,097,306.78	62.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431,136.64
1至2年	12,843,962.92
2至3年	31,424,662.44
3年以上	296,029,081.69
3至4年	712,469.05
4至5年	7,594,405.91
5年以上	287,722,206.73
合计	481,728,843.6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95,365,721.39	4,731,585.39				300,097,306.78
合计	295,365,721.39	4,731,585.39				300,097,306.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47,908,557.40	30.70%	133,356,585.62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22,165,884.00	25.36%	119,563,693.57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35,749,892.61	7.42%	401,060.90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583,861.88	6.35%	6,208,523.96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11,049,259.18	2.29%	88,394.07
合计	347,457,455.07	72.13%	259,618,258.1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050,000.00	40,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68,791,884.47	3,130,263,977.63
合计	2,790,841,884.47	3,171,013,977.63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8,700,000.00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22,050,000.00	22,050,000.00
合计	22,050,000.00	40,75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3,124,798.56	5,458,484.6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197,756.61	11,498,065.73
备用金/个人借款	2,306,048.40	1,979,173.40
代垫款项	1,288,502,687.11	1,274,111,238.76
资金拆借本息	1,552,929,835.71	1,928,613,696.23
应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款	106,002,061.00	180,274,328.50
合计	2,961,063,187.39	3,401,934,987.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1,671,009.59		271,671,009.5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9,399,706.67		-79,399,706.67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2,271,302.92		192,271,302.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2,337,327.93
1 至 2 年	1,393,488,392.07
2 至 3 年	19,805,540.33
3 年以上	195,431,927.06
3 至 4 年	163,258,503.33
4 至 5 年	28,082,750.00
5 年以上	4,090,673.73
合计	2,961,063,187.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71,671,009.59	-79,399,706.67				192,271,302.92
合计	271,671,009.59	-79,399,706.67				192,271,302.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568,4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9.20%	20,500,800.00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444,252,306.39	1-2 年	15.00%	39,094,202.96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318,000,000.00	1 年以内	10.74%	3,816,000.00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228,800,000.00	1 年以内	7.73%	2,745,6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3,520,770.65	1-2 年	6.87%	17,909,827.82
合计		1,762,973,077.04		59.54%	84,066,430.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值税返还 3,124,798.56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71,277,624.00		7,771,277,624.00	7,727,684,290.67		7,727,684,290.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3,883,672.09		143,883,672.09	145,239,771.38		145,239,771.38
合计	7,915,161,296.09		7,915,161,296.09	7,872,924,062.05		7,872,924,062.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182,557,197.82					182,557,197.82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5,793,959.50					15,793,959.5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848,200.00					26,848,200.00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12,904,710.00					12,904,710.00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7,574,156.61					57,574,156.61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11,666,666.67	9,333,333.33				21,000,000.00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24,486,383.17					24,486,383.17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31,927,400.00					31,927,400.00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79,933,800.00					79,933,800.00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30,712,178.23					30,712,178.23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23,141,709.47					123,141,709.47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3,269,293,279.15					3,269,293,279.1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24,506,547.00					24,506,547.00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65,944,728.00					65,944,728.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164,865,000.00	34,260,000.00				199,125,000.00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228,524,855.05					2,228,524,855.05	
北新建材（泰国）有限公司	63,253,520.00					63,253,520.00	
合计	7,727,684,290.67	43,593,333.33				7,771,277,624.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龙牌圣戈班 （河南）石膏 建材有限公司	25,502,762.72			-1,268,833.06						24,233,929.66	
小计	25,502,762.72			-1,268,833.06						24,233,929.66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 股份有限公司	97,936,800.70			1,500,795.85		-59,893.29	1,507,146.00			97,870,557.26	
南京华府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21,017,389.33			-75,194.38						20,942,194.95	
北京绿创环保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782,818.63			54,171.59						836,990.22	
北京天地东方 超硬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小计	119,737,008.66			1,479,773.06		-59,893.29	1,507,146.00			119,649,742.43	
合计	145,239,771.38			210,940.00		-59,893.29	1,507,146.00			143,883,672.0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984,227.91	198,496,695.17	470,300,956.68	299,408,437.25
其他业务	48,119,841.29	13,197,362.35	75,777,637.80	32,721,807.11
合计	374,104,069.20	211,694,057.52	546,078,594.48	332,130,244.3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按产品分类	374,104,069.20
其中：石膏板	196,413,499.84
龙骨	77,973,290.10
其他	99,717,279.26
按地区分类	374,104,069.20
其中：国内	369,652,477.71
国内——北方地区	367,995,512.78
国内——南方地区	1,656,964.93
国内——西部地区	
国外	4,451,591.49
合计	374,104,069.2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940.00	627,875.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4,891.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14,974.60	18,991,190.64
合计	1,017,125,914.60	20,503,957.38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16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68,420.49	
债务重组损益	-2,550,447.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87,87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20,97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8,010.43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6,459.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9,54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0,537.86	
合计	66,384,029.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的增值税减免事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1.122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1.083	1.08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